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CRI/Q/4/Add.1  
17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23 日，日内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审议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提交的报告

哥斯达黎加政府关于在审议哥斯达黎加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一至十五条所述权利执行情况提交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E/C.12/CRI/4) 时提出的问题清单 (E/C.12/CRI/Q/4) 的答复

[2007 年 9 月 25 日]

## 一、执行《公约》的大环境

### 问题 1. 请提供补充和最新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立法或其他措施，执行委员会对哥斯达黎加上一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 由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关于哥斯达黎加提交的初次报告的结论意见》中强调了报告极为突出的法律特征，并表示希望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公约》中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际落实情况和有效行使情况，因此，于 2006 年 5 月 5 日提交委员会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主要侧重于介绍 1990 年以来该国所采取的实际措施，可见该文件的案文。另外，同样重要的是，它还提到了诸多用于扩大并增强哥斯达黎加权利基础的立法和管理措施。鉴于这一情况，该国还努力完善其组织结构，并达到甚至比《公约》规定更高的要求。

2. 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由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合并而成，为夯实其起草工作的基础，该国出台了一个筹备框架，以确保尽可能准确地介绍该国的真实情况（包括其法律领域），并强调哥斯达黎加所采取的实际措施及执行情况。为此，设立了三个机构（协调股、机构间委员会和人权咨询委员会）作为起草报告的三个机制。因此，为确保起草过程能够达到委员会在审查各缔约国遵守情况时所要求的可靠、客观和准确要求，做到尽职和严肃，还公布了一部《总统令》（2004 年 5 月 18 日第 32334-RE 号，在 2005 年 5 月 5 日的第 86 号政府公报上公报）。

3. 此外，该国还努力建立一个体系，制定更明确、对人权要求，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义务更有利的体制做法。这样做的目的是启动国家程序，深入研究国家人权制度的遵守情况，使国家能够向各人口群体提供一个正式的框架，以履行并监测各项标准，从而减少官僚主义，采取比较切合实际和有效的办法。

4. 还应该指出的是，在起草报告的过程中应与民间社会团体和国际组织开展对话，从而使编制的文件得以突出该国在实施《公约》时的成就、进展、不足、挑战和今后的前景，达到内容均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了解弱势群体真实生活状况等不同领域的专家还对报告进行了审查。他们对报告的编写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对报告的内容起到了充实的作用。

### 问题 2. 鉴于缔约国《宪法》第 7 条规定，《公约》优先于本国法律，请提供援引《公约》的案例。

5. 最高法院的宪法法庭是哥斯达黎加保护和保障人权的最高司法机构。《政治宪法》第 48 条规定：“任何人都有权提出人身保护要求，以保障其自由和人格尊严，也有权提出保障要求，以保持或重新享有本《宪法》规定的其他权利，以及在共和国实行的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基本权利。这两项要求都属于

第 10 条所述宪法法庭的管辖权之内。”<sup>7</sup>

6. 因此，法院的裁决是具有约束力的普遍义务。应指出的是，任何人都可以迅速通过非正式方式提出关于保障自由和人身保护权的要求，因此法院的判例可对哥斯达黎加的法律制度带来显著影响。不仅如此，宪法法庭规定，在国际人权条约提供更多保护或更广泛权利的情况下，该文书应优先于哥斯达黎加的《宪法》本身。

7. 自 1989 年成立以来，宪法法庭编制的判例法案文内容广泛，因此推动了国际人权文书中各项原则的实际执行情况。下文中宪法法庭的三个判例表明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的现实意义及应用情况。

### 判例：最高法院的宪法法庭

1. 第 2007-04473 号裁决，2007 年 3 月 28 日下午 5 时 35 分宣布

“ [.....]四、鉴于近年来因噪声问题产生的纠纷数量增加( 噪声主要来自背景音乐或现场表演等形式的娱乐设施 )，因此，除了考虑这些因素以外，还有必要阐明保障行动中所述的情况。在国际上，噪声一直被看作是一个公共健康问题。世界卫生组织 ( 卫生组织 ) 成立的专家工作队于 1999 年在伦敦拟定了社区噪声指导方针 ( [http : //www.cepis.ops-oms.org/bvsci/e/fulltext/ruido/ruido2.pdf](http://www.cepis.ops-oms.org/bvsci/e/fulltext/ruido/ruido2.pdf) )。指导方针将噪声界定为干扰声；并确定其主要来源为：公路、铁路和空中交通、建筑和公共工程以及住区。住区噪声的来源包括餐馆、自助餐厅、歌舞厅、现场或录音音乐、体育活动、运动场、停车场和家庭宠物等。这种噪声尚未得到充分管理。世界卫生组织强调，不同于其他污染，噪声污染还在继续扩大，给健康造成负面影响，并突出强调了以下七个方面的具体影响：损伤听力；干扰睡眠；对心理、精神、工作、行为产生影响；并且不同来源的噪声还会带来累积影响。特别是因深夜仍在开工的设施对睡眠造成的干扰，指导方针解释说，睡眠不受干扰是保证心理和精神健康的先决条件。睡眠受到干扰带来的主要影响是：难以入眠；惊醒；沉睡；血压升高、心跳加快；脉搏加快；血管收缩；呼吸变化；心律不齐和身体活动增加。随后几天出现的其他影响包括：睡眠质量下降；倍感疲劳；情绪低落；而且工作效率降低。因此，不仅要把原告和其他当事方的投诉视为一项隐私权，还应与健康权利相联系。

---

<sup>7</sup> 《宪法》第10条规定如下：

“ 第10条. 在得到其绝大多数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最高法院的特别法庭可以宣布公共法律中一切性质和行为的规定违反《宪法》。根据这一程序，不得对司法部门的管辖行为、最高选举委员会的选举声明以及依法开展的任何其他行动提出质疑。

该法庭还应：

- (a) 解决国家部门之间的管辖权冲突，包括最高选举委员会，以及依法成立的其他实体或机构；
- (b) 依法听取有关宪法修正法案的协商情况，以及国际协定或条约及其他法案的批准情况。”

五、国际法对《宪法》第21条和第73条所提的健康权利也有所规定，将其视为环境方面一项纯粹与健康相关的事务。作为与健康相关的事务，1988年的《美洲人权公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人人都享有健康权利，即享受最好的体质、精神和社会福利的权利’，第10条，第1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够实现的最高体质和心理健康标准’，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人人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对此均有提及。对环境方面的健康权利有所提及的包含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1972年斯德哥尔摩宣言》（‘人类享有自由、平等和充足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有权生活在享有尊严和福利的环境中，并且负有保护和改善这一代和子孙后代环境的庄严责任’，原则1）和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人类处在关注持续发展的中心。他们有权同大自然协调一致过着健康的、创造财富的生活。’，原则1）。[.....]”

（着重强调）

## 2. 第 2007-004562 号裁决，200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

“[.....]三、法庭对生命权（及其推论、健康权利）的裁决非常清楚和一致。有很多可以援引的判决。鉴于与此案例的特殊关联，仅在一个判决中提及就足够了：

‘多年来，诸多理论和哲学均将生命权视为最神圣的一项权利，认为其应受到法律保护，在各项人权中位居第一，因为没有生命权其他权利都无从谈及。这就是为何其应受到法律制度特别保护的原因之所在。在哥斯达黎加，《宪法》第21条规定，人的生命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每个公民所享有的健康权利就源自这一原则，并且国家最终负有保护公众健康、防止健康权利受到践踏的责任.....’（第5130-9号裁决，1994年9月7日下午5时33分宣布）。

不仅是《政治宪法》，哥斯达黎加签署的各项国际文书也承认生命权和健康权利是一个人最重要的财产，要求国家予以保护。它们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美洲人权公约》第四条、《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作出如下规定：

### ‘第十二条

1.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
2. 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为达到下列目标所需的步骤：

[.....]

(c) 预防、治疗和控制传染病、风土病、职业病以及其他的疾病；

(d) 创造保证人人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

上文不仅非常清晰地说明了缔约国要求保护的各项权利的重要意义，也清晰说明了哥斯达黎加要完全无条件维护这些权利的承诺。”

(着重强调)

3. 第 2007-05289 号裁决，200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8 时 46 分宣布

“[.....] 法院裁决认为，‘ 鉴于公共行政部门有义务在法定合理期限内处理公民的各项申请，因此工作量过重不是根据《政治宪法》第 27 条和第 41 条行使迅速决断权的正当理由。此外，考虑到还涉及保证及时支付和领取养恤金问题，这一特定案例还讨论了重要的人道主义因素。’ 该裁决还称，‘ 由于制度或其雇员缺陷而导致待处理案件过多也不构成行政部门逃避责任的有效理由，因为这样做将毫无理由地将国家的职责转向公民，公民有权要求将理论条款中的保障有效地付诸实施’ ( 第 550-98 号裁决，1998 年 2 月 3 日下午 4 时 45 分宣布 )。法庭认为，由于这是紧急情况，国家没有足够时间，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问题得以最终解决。还应适当考虑到，退休人员已为国家和整个社会付出了劳动，因此有权获得这个体系的适当回报。除了实务方面以外，领取养恤金也是一项基本权利：‘ 在我们的法律制度中，以下规定为领取养恤金权利提供了法律依据：《政治宪法》第 50 条、第 73 条和第 74 条；1952 年《劳工组织社会保障 ( 最低标准 ) 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美洲国家社会保障宪章》第 31 条；1962 年《劳工组织 ( 社会保障 ) 同等待遇公约》( 第 118 号 ) 第五条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根据《政治宪法》第 7 条和第 48 条，其被列入基本权利宪法。宪法法庭承认养恤金权利是人类的一项基本人权，所有工人应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平等享有这一权利。这一项权利来源于工作业绩，工人的贡献对其起到部分决定作用’ ( 第 2005-10380 号裁决，2005 年 8 月 10 日下午 2 时 49 分宣布 )。在履行这些国际承诺时，哥斯达黎加承认这一权利，而在养恤金领取人申请方面出现的拖欠情况则表明该国未能履行对养恤金领取人负有的各项义务，因此剥夺了他们享有安逸、健康和祥和生活的权利。鉴于上文所述，法院认为应对保障行动予以支持，并且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落实。”

(着重强调)

**问题 3. 请说明《公约》在何种程度上融入了缔约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发展实践，以及在缔约国的双边和多边贸易政策中吸收《公约》的程度。**

8. 必须要指出的是，哥斯达黎加所奉行的各项贸易和经济政策均考虑到了诸如减少贫穷、增加就业、减少失业以及特定领域的培训和教育等方面，这符合《公约》对相关权利的要求。<sup>8</sup>

9. 尽管没有明确提及《公约》，但该国实施的各项经济和贸易政策措施均体现了这一文书中的精神。

10. 应该牢记的是，自 2005 年以来已将《公约》特别应用于贸易政策中，并依照包括《公约》在内的各项人权文书的要求，先后向对外贸易部和欧洲联盟提交报告，其中指明了贸易政策和尊重人权之间存在的联系。

11. 此外，正如国家发展报告所述，经济政策和贸易政策都体现了该国的整体观点，其中各个方面均相互联系。因此，人权条约被视为制定国家政策，特别是经济和贸易政策的参考依据，因为这些经济和贸易政策是国家确保公民福利的总体政策。换言之，这些政策是创造和分配财富的工具，因此，人权标准已成为哥斯达黎加发展政策与实践的主要目标之一。

#### **问题 4. 请提供根据国家宣传管制办公室的决议，缔约国采取新举措的情况，打击对少数民族和民族的歧视，特别是对黑人妇女的歧视。**

12. 隶属于内政部的全国宣传管制办公室负责监督商业广告，确保其不会侵犯人格尊严和家庭颜面，或包含冒犯妇女的描绘。这一监督举措包括针对以下方面的机制：受理公众对侵犯人格尊严的广告所提出的投诉；通过信函或电话提出的投诉，其中应表明播放广告的媒体，以及投诉这一广告的理由。如果投诉的理由充分，办公室将根据第 5811 号法案暂停所涉及的侵犯广告。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负责监督任何可能会对该国构成影响的广告。

13. 全国宣传管制办公室不仅处理歧视诸如黑人一类的少数群体的宣传，还负责打击有悖于妇女和家庭自由发展的陈规陋习的宣传：有时一些宣传会因对老人，或儿童和家庭尊严具有侵犯性而被暂停。

14. 有关哥斯达黎加打击歧视黑人妇女的具体行动，全国宣传管制办公室于 2001 年决定暂停由美国卫浴洁具公司为“La Negrita”产品进行的一项宣传运动，其包装和广播广告将黑人妇女描绘成是为从事辛苦工作而生的，因此她们要永远不知疲倦地工作，这体现了黑人妇女处于服从和奴役角色的陈规陋习。

15. 2001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 时 30 分第 24 号记录解释了暂停这一宣传运动的原因。<sup>9</sup> 参加会议的包

---

<sup>8</sup> 见《2006-2010 年国家发展计划》，附于本报告。

<sup>9</sup> 必须要注意的是，监察员办公室特别保护部主任 Katia Rodríguez 女士的发言：“……在这方面，关键是，全国宣传管制办公室需铭记，它的任务不仅限于对个人尊严及家庭颜面或妇女形象等措辞做出字面解释；我们要了解形势，认识到哥斯达黎加通过这个机构向人们提供了一次机会，即作为人权的享有者对任何影响其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潜在歧视状况提出投诉。我想提醒你们要牢记，这个办公室的判决以向国际人权法提供了基本框架的国际宣言和条约为基础，其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美

括国家机构和民事社会组织，如妇女部和监察员办公室的特别保护部、国家妇女研究所（一个国家机构）、非洲 - 哥斯达黎加妇女中心等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广泛参与了会议。

16. 还应指出的是，哥斯达黎加大学人类学院院长 Jaime Roberto Jiménez 先生提出了一份有关 La Negrita 广告的分析报告，其中指出，如果美国卫浴洁具公司要继续使用这则广告，则需载入如下说明：“该品牌包含侵犯整个妇女群体尊严，特别是黑人妇女尊严和非洲 - 加勒比文化的信息”。

17. 会议还收到了一份由 William Zamora Vegas 签署的文件，其承诺要改变 La Negrita 品牌产品的广告，并要求对在哥斯达黎加市场出售的其他产品进行一项研究，其中特别提到了 Blanquita 漂白剂。

18. 由于全国宣传管制办公室与其他政府机构根据哥斯达黎加签署的国际人权条约的各项规定采取了联合行动，因此撤销了这一备受争议的广告。

#### **问题 5.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准备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9. 国家主管机构现正在研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20. 但是，哥斯达黎加以前曾多次对《公约》的一些条款与《宪法》不符表示担忧。

21. 应铭记，国内立法和哥斯达黎加批准的国际法律均赋予了在该国生活的所有移民的权利，并提供了充分的保护。

## **二、有关《公约》一般性条款的问题**

### **第二条第（二）款：不歧视**

#### **问题 6. 请提供有关移民，主要是来自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的移民，生活和工作条件的资料，请说明《新移民法》目前的情况，包括有关拟议修订这项法律的情况。**

22. 移民生活和工作条件这一问题所涉范围非常广泛，因为它意味着充分了解国家向移民提供不同领域的服务和移民所受到的待遇。此外，尽管应铭记移民人口占了哥斯达黎加总人口的 11%，但从一开始就应明确说明，移民融入接受国社会是一个渐进过程。而且，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承认，

---

洲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将成为今天讨论焦点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7 年共和国法案》）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成为《1984 年共和国法案》）：这些构成了全国宣传管制办公室采取行动的规范基础。”摘引自公安部、内政和警察部全国宣传管制办公室主任的报告。

融合过程是一个发生在不同层次的逐步发展的过程。<sup>10</sup>

23. 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探讨了将第六至十五条规定的各项权利真正应用于移民这一特殊人群的问题。但是，应强调的是，哥斯达黎加要根据《公约》第一至第五条中所载的有关具体权利部分的不歧视原则采取措施，处理移民问题。因此，本文件概括介绍了移民权利逐步发展的情况。

24. 关于移民的工作条件，哥斯达黎加及其政府在确保更妥善、更合理管理移民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国家发展计划》纳入了一项题为“实现有序劳工移民”的战略行动。根据战略中遵循有关所有工人基本生活条件的条例和规定这一目标，该国政府正努力帮助劳动力市场吸收移民流入，促进合法外国人的融入与就业，根据互补原则授予新就业许可证。

25. 一项主要的挑战是组织来自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的工人融入社会和劳动。针对尼加拉瓜的难民制定了一个双边框架，由两国共同负责促进有组织的迁移。2005 年以来，在共同发展方案的支持下，以及西班牙国际合作机构为两国政府提供协助的情况下，两国开展了一些具体行动。方案包括：进行有组织迁移、针对潜在劳动力市场需求进行研究、开展关于工人和雇主权利与责任的信息传播和公共宣传活动，以及监察员办公室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参与融入行动。针对哥伦比亚难民，已经与难民署、国际咨询和顾问协会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协调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以推动哥斯达黎加难民人群的劳工融入、培训、咨询和就业宣传。

26. 作为一般移民和特别是劳工移民的接收国，哥斯达黎加也采用了《普通移民和外侨法》中的特别分类法，即边境工人、临时工人、特定就业和项目工人、学生、难民、获准庇护人、无国籍者和特殊外来工人。

27. 应指出的是，哥斯达黎加机构还正努力满足其他类工人的需求。如 San Vito de Coto Brus、Pérez Zeledón 和洛斯桑托斯的季节性工人，Ngobe-Bugle 土著人从巴拿马沿特殊移民路线移民至哥斯达黎加，收割咖啡，之后便会返回家乡。在不里不里-锡克绍拉种植香蕉的边境地区，经过哥斯达黎加的努力，三年来一直颁发工作许可证，以保护招工和就业条件。

28. 改善哥斯达黎加劳工移民组织工作的一个重要途径是修正《劳动法》的提案，从而可以纳入关于劳工移民的章节。考虑到哥斯达黎加是大量移民的接收国，因此有必要进行立法修正，在此方面保障各当事方的权利和责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已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起草相关文件。

29. 除此以外，哥斯达黎加劳动部和尼加拉瓜劳动部在这两国开展了协调活动，尼加拉瓜驻哥斯达黎加的领事代表也参与了活动。

---

<sup>10</sup> 难民署和哥斯达黎加大学，《哥伦比亚难民融入哥斯达黎加当地社会程度的研究》，2003年。

3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已获得预算资源，用于出版有关劳工问题的指导方针和信息传单，免费分发给所有工人，特别是移民。其他方法还包括通过媒体提供关于目标人群的信息。

31. 关于《新移民法》的情况和拟议修订的情况，新法案在一年前，即 2006 年 8 月已生效，因此目前已付诸实施。

32. 不过，移民和外侨事务部在 2007 年 3 月提交了第 16 594 号法案，<sup>11</sup> 其中包括一项全面审核法案的提案，由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以及——更值得一提的是——民间社会代表协作起草。因此，法案的内容考虑到了各个机构提出的关切和保护标准，因此，即将生效的新移民法案范围涉及广泛，并将为移民人权提供足够的保护。

**问题 7. 请提供为解决男女工资差别问题所采取具体措施の詳細情况，因为这种现象仍继续存在。**

33. 在 2006-2010 年本届政府管理期间，国家妇女研究所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下，并在国家状况方案专业人员小组的帮助下，拟定了《全国两性公平与平等政策》，概括了哥斯达黎加国今后十年所有履行的各项承诺，以便在保障男女享有平等机会和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34. 该《政策》以三个关键的战略行动领域为基础：经济自治、政治参与和文化变化，这三点是消除困扰实现妇女平等障碍的基础。

35. 针对该《政策》进行的公平与平等评估表明，主要问题之一是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及其在市场的稳定性，长期存在的两性差距也需解决；造成歧视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是工资差距和不利于妇女的劳动隔离，结果是妇女贫穷率较高，从而加剧劳动力市场和就业关系中的不平等现象。

36. 《政策》制定了六项长期战略目标，这为国家机构今后十年的工作提供了指导；预计这些目标和行动计划将于 2007 年得以拟定并生效。<sup>12</sup>

37. 政策的第二项目标是解决在优质有偿工作和创收方面的挑战。目标是到 2017 年前，在整体就业状况改善的情况下，消除造成男女收入出现差距、女性失业和就业不充分的主要因素。为此，种种努力将着重采取以下两种办法：促进女性的就业质量；为女性，特别是条件较差地区的女性创造新的就业机会。<sup>13</sup>

38. 哥斯达黎加已批准了劳工组织 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1960 年 6 月 2 日）、1958 年

---

<sup>11</sup> 该法案附于一份单独的附件。已递交立法机构，供议会在未来几个月进行审议。

<sup>12</sup> 国家妇女研究所和人口基金，《2007-2017 年全国两性公平与平等政策》，（San José，哥斯达黎加，2007 年）。

<sup>13</sup> 同上。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1962 年 3 月 1 日），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再次重申、确认并阐述了这些国际法律文中规定的原则和妇女劳动权利。此外，这些国际法律文优先于立法。《政治宪法》对这些原则和劳动权利给予了保障，普通立法（《劳动法》）、特别立法和规章对此均做了进一步的阐述。

39. 在宪法和劳动法领域，最高法院宪法法庭和第二法庭设立了一个实质性司法机构，制定并解释就业方面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从而证明各项国际公约中规定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均可由法院解决），特别是针对违反妇女有关怀孕、哺乳或不合理解雇方面的劳动权利提出的诉讼。

4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设有一个两性平等股，该股开展了诸多活动，并为国家妇女研究所打击性别歧视现象所作的种种努力提供了支助，其中包括：

（1）对《劳动法》中规定的家佣工作条件不如其他类工作条件的条款进行了修正，并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近年来，外国家佣的数量增长，因此经过修正后，其得到了法律的保护；

（2）两性平等股参与了由国际妇女研究所主办的名为“立法议程”的机构间委员会，其分析了劳动立法中潜在的歧视方面，从而建立机制，缩小男女之间的差距。目前一个优先关注的事项是审查女性家佣这一最弱势群体的工作时间和工资，因为她们处于工资水平的最底层，主要是尼加拉瓜人；

（3）国家工资委员会核可提高 2007 年下半年女性家佣的工资水平，增长幅度比其他私营部门界定的标准高 2%。这有利于缩小这个明显处于不利地位的类别人群的工资差距。

**问题 8. 考虑到缔约国为加强妇女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颁布相关立法，请说明在为实现两性平等所作出的努力中，是否遇到任何困难或障碍。**

41. 通过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6 年），及履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领》（中国北京，1995 年）、《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1995 年）等文书中的各项国际承诺，哥斯达黎加已为其做出重要的立法改变铺平了道路，其中大部分改变始于 1990 年代。

42. 1990 年 3 月 8 日的《促进妇女社会平等法案》（第 7142 号）是首部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制定的法律，其目的在于促进和保障男女之间真正的权利平等。《法案》提出了一系列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立法修正案和积极措施。在当时，它是有效保护妇女权利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43. 自通过《法案》以来，哥斯达黎加根据《法案》和其他国际公约所制定的各项原则以及该国的承诺，在立法和公共政策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44. 如哥斯达黎加其他国际报告所述,<sup>14</sup> 消除国家立法,特别是《政治宪法》中以男性为中心的偏见是一个漫长而困难的过程,因为法律是社会产物,长期无视妇女的特殊需要和利益。反对社会变化和有效落实妇女权利的人对这一过程也强烈反对。如果国家要完全发挥其发展潜力,则需要建立一个包容性更强,尊重多样性的社会。哥斯达黎加 1986 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重新考虑法定平等原则铺平了道路,但要消除差别实现真正平等,仍然存在挑战。

45. 因此,开展公共行动的目的在于通过扩展权利、制定机构公共政策和关于平等问题的区域和地方计划来促进两性平等并使其制度化,并且开展培训以提高机构和公民进行社会文化变革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能力。<sup>15</sup>

### 三、有关《公约》具体条款的问题

#### 第六条:工作权

**问题 9.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料,哥斯达黎加的非正规经济部门在 1997 至 2005 年期间增长了 30%。请说明造成这一现象可能的原因,以及为解决这种情况所采取的措施。**

46. 应该铭记,最近几年哥斯达黎加在就业和生产结构方面的发展趋势是区域趋势的一部分,因为多数拉丁美洲国家都经历了类似的就业结构变化,并产生了相似的影响。因此,值得提及的是,一些促进地下经济部门发展的基本因素,同时就业状况也得到了整体改善,如 2006 年第十二次国家状况报告的摘要所述:

“ 2005 年经济中出现了新的就业机会,就业人数增至 1 776 903 人。但应指出的是,这种增长既反映出过去几年经济出现了较快发展,也反映出掌握了更多的信息,尽管尚不明确更有助于哪一方面。就业方面登记注册的增长数据表明净参与率达到了 2000-2005 年期间的最高水平;在报告所述期间,12 岁及以上年龄组中,56.8%的人口为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男女的净参与率均达到了最高;对于女性而言尤为如此,与前一个期间的记录数据相比,其参与率(40.4%)几乎高出了 2 个百分点。在 2005 年登记注册的所有就业人口中,35%是女性,65%是男性。随着就业人口的大幅增长,2005 年的就业率也达到了 2000-2005 年期间的最高水平。但同时,公布的失业率也稍有上升(6.6%)。按照经济部门划分,农业和畜牧业的增长最为显著,达到了 9.8%(23 228 人),这主要是近年来该部门的就业率出现下降趋势。因此,问题产生了,即这些数据是反映了趋势出现逆转,还是仅获得更多的关于这些活动的就业人数(Sauma,2006 年)。2004 年,农业和畜牧业部门(包括渔业)的就业人数总

<sup>14</sup> 哥斯达黎加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CRI/4),2003 年 3 月 26 日。

<sup>15</sup> 国家妇女研究所,妇女法律地位和权利保护司,《保护妇女权利体制战略》,草案初稿,2007 年。

共为 245 328 人；2005 年增至 269 975 人。”

47. 有形和无形的就业不充分出现增长的原因之一是自 1999 年代末期开始哥斯达黎加生产结构加速变化。过去 20 年，传统农业等传统活动一直处于下降趋势，导致人们，特别是较为年轻的参与者，很难在正规劳动力市场找到一份传统部门的工作。

48. 随着国家经济逐渐从初级部门增长为主向二级和三级部门增长为主，哥斯达黎加的经济和生产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因此，正如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所指出的那样：

“ 72. 1984 年至 2000 年期间，哥斯达黎加的就业结构经历了巨大变化，这主要是因为哥斯达黎加经济正在从以农业为主转变为以服务业为基础。关于在整体就业中所占的相对份额，服务部门的增长最快，从 1990 年的 48.4% 增至 2003 年的 62.3%。相对较为重要的制造业和农牧业下降。1990 年，后者占整体就业份额的 24.8%，2003 年降至 14.8%。现在，农牧业和工业部门实际所占的份额较为接近。在这期间，旅游业是最为重要的行业之一：占总出口量的 19.6%，且吸引了大量的外国直接投资（第十次国家状况报告，2004 年）。

73. 1990 年代，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数量增加，但失业率并没有重大变化。一方面，就业人数增加了 60%，从 1990 年的 1 106 471 人增至 2003 年的 1 676 661 人。1990 年至 2003 年间，总人口的净参与率从 53.5% 增至 55.5%（第十次国家状况报告，2004 年）。”

此外，报告还指出：“ 75. 一个令人担忧的就业趋势是非正规部门比正规部门或农牧业的发展更快。1990 年至 2003 年间，在创造的所有就业机会中，352 217 个为正规部门的非农牧业职位，246 191 个为非正规部门的职位，农牧业部门提供了 28 217 个工作。这一期间，非正规部门最为活跃，年均增长率为 6.0%，而正规部门的年均增长率为 5.3%（第十次国家状况报告，2004 年）。”

49. 应指出的是，市场需求改变也会伴随出现诸如就业不充分加剧等现象。根据国家报告的数据，这一点在服务部门尤其明显，因为与旅游相关的活动是地下经济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

50. 面对这种情况，哥斯达黎加为自己设定了以下任务：制定政策以增强能力、培训新的劳动力、让新一代劳动力适应当前市场的需求，因此该国正在向创新和研究、技术使用和语言培训等领域注入大量投资。其中，提到了以下项目：

- 计划并实施国家职业培训制度，该制度将协调国家培训学院与公共教育部之间的工作，从而可以针对正规教育体系之外有抱负的青年求职者或其他需要接受再教育的人提供职业培训。其计划在 2007 -2010 年间培训 12 000 人次；

- 能力认证方案，为此将成立劳动力标准认证国家技术委员会，为建筑、工业和服务业设定标准；
- 建立国家劳动力中介、职业指导和就业体系，通过与 20 个市政当局合作，建立就业信息、指导和中介电子平台，从而采用更好的方式，使雇主和求职者得以联系。

51. 上述各条还与国家发展计划中的特别方法相关，从而执行各项方案，创造收入、增加就业，并为贫穷、弱势和被社会排斥的人口提供社会资本发展机遇。

### 第七条：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问题 10. 请提供农业部门工作条件的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改善这些部门工作条件缺乏保障的问题，包括对移民工人。并请说明是否对这些部门的劳工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52. 首先，应指出的是，《国家发展计划》载有两项具体的检查和监督方案，以此确保遵守工人的劳动权利：

- 一项在优先部门保护人权和劳动权的综合机构间方案：其目的在于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及国民保险研究所联合执行 10% 的检查工作；
- 一项预防性劳动检查方案，其目的是用来开展宣传，向劳动力市场上不同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运用法律框架保护工人权利的培训和建议，并向因劳动力具有脆弱性而被指定为优先部门中 70% 的依据职权检查提供帮助。

53. 实际上，为答复这一问题，下文给出了各区域代表提供的信息，因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已按照地理区域对劳动条件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54. 太平洋中心区域办事处（蓬塔雷纳斯、圣拉蒙、奥洛蒂纳和阿吉雷检查团）：

- 针对大型和小型农场开展了共 31 项检查工作，其中包括观赏植物农场、畜牧场、非洲油棕榈和香蕉种植园以及菠萝农场，所涉地理区域较大；
- 2007 年前 7 个月进行了 20 次行政调解会议，其中 15 次调解达成的经济解决方法对工人有利；
- 为通过确保遵循以下要求来防止违反《劳动法》，还开展了各项检查：在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中注册、工资单、急救包、职业风险保险政策、假期、带薪休假、加班、最低工资、卫生设施、个人防护设备、被禁止的工作时间、雇主被禁止的行为、灭火器、吸烟规定、淋浴、更衣室、内

部性骚扰解决程序以及工人膳宿条件的改善。报告的诸多违反法律的现象涉及农场包装车间、小卖部、库房以及行政办公室的职业卫生条件，因此，上文对报告方式的重要性做了描述：

- 检查所涉工人人数约 1 051 名；
- 平均每月对农业工作场所进行四次检查。

55. 农场和车间有许多移民工人，他们享有相同的服务与劳工保护。

#### **Huetar Norte 办事处**

56. 每年都进行定期检查，除其他外，其重点是糖、柑橘和菠萝种植园。

#### **乔罗特加地区办事处**

57. 在该区域中，采取了紧急行动，保护农业工人，尤其是农产工业的雇员，例如种植活动和具有季节性的瓜类、芒果、菠萝和甘蔗收获活动。为此，全体检查官员都参与了检查工作。首先要进行初步检查，核查违反劳动立法的情况，确保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并根除本国工人和移民工人的贫穷生活条件。（在 CATSA、坎尔别霍和塔博加的糖厂、位于卡里约和 Sardinal 的哥斯达黎加瓜田农场、乌帕拉地区的菠萝农场、勒班陀和楠达尤雷的瓜田农场，利韦利亚的芒果农场以及乌帕拉的柑橘林等地开展了此类检查工作。）

#### **中部地区**

58. 中部地区的农业部门并非检查普及或潜在普及的重点。以卡塔戈为例，由于其地势偏远，资源缺乏，开展检查工作主要是为了解决提出的投诉，而此类投诉也不太常见。检查普及的其他地区是洛斯桑托斯和 Cerro de la Muerte 地区，会根据检查计划对这两个地区进行访问。

59. 关于埃雷迪亚地区，为便于检查和投诉，需改善交通设施；虽然间隔较长，但仍进行了检查。

60. 在圣何塞，农业主要集中在圣塔安那地区；关于这个方面的投诉较少。

61. 总而言之，根据一项检查计划在该地区进行农业检查。

#### **Huetar Atlantic 地区**

62. 其程序与上文所述各地区的大致相同；首先进行检查，并在必要时发出警告，随后还会进行后续考察，核查警告的遵守情况。在雇用了外国工人的地方，检查员会核查是否在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中注册。

63. 倘若收到了这个部门中违反劳动权的投诉，则将根据相关的程序手册给予解决。

#### 布兰卡地区（南部地区）

64. 这一地区检查的普及范围极为广泛，整个南部地区的检查员均被指派至不同部门，从而覆盖了所有的农业地区，并确保工人享有合理的待遇，并免受虐待；主要的目标是预防并核实雇主遵守以下方面要求的情况：最低工资、急救包、特殊防护设备、加班、国民保险协会投保额、在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中注册、假期、所有其他的工人权利以及安全和卫生方面。

65. 此外，还对受到花叶万年青（在西班牙亦被称作“zahinillo”）感染影响的成熟油棕种植园进行了检查。这种植物会对工人的身体产生危害，已从农业和畜牧业部与环境部获得了有关这一问题的咨询援助。

66. 移民工人一直享有无歧视待遇，并且与主管机构已进行了协调。

#### **问题 11.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保护工人不得因工会活动而被解雇的情况。请对香蕉业工会工人遭到解雇的报道和出口加工区工会工人据称受到骚扰的情况发表评论。**

67. 哥斯达黎加的宪政制度和《劳动法》为希望加入工会的工人提供了特别保护。

68. 在中太平洋地区，香蕉业没有针对不平等劳动做法的投诉；仅在帕里塔地区有一个工人人数较多的香蕉种植园，但却没有建立工会。

69. 其他调查显示，这一年仅有一例针对不平等劳动做法的投诉案例，其涉及克波斯地区 MS-Multiservicios S.A. 的非洲油棕榈种植园，并已对此进行了调查，但由于缺乏反对工会做法的有力证据，而被驳回。目前正在调查国家公共雇员协会提出的控告加拉维托市的投诉。

70. 蓬塔雷纳斯免税区或该地区根据免税区制度运作的其他企业，均没有提出针对不平等劳动做法的投诉。

71. **Huetar Norte 地区**报告没有违反工会权利的现象。

72. **乔罗特加地区**的四个案例提出了行政诉讼程序。第一个案例涉及利韦里亚城镇的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雇员（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雇员国家联盟——UNDECA），由于当地检查员的及时干涉，将此案例提交给了法院，其裁决检查团胜诉，因此工人胜诉；然而，这一案例不涉及农业工人。

73. 第二个是关于水供应、污水职工、行政与农村工人的案例；哥斯达黎加红十字委员会提出的第三起投诉，与反对工会做法无关，而是针对违反初次检查期间报告的既得权利和法定权利提出的。第四起投诉由 Miravalles 地热项目中的哥斯达黎加电力研究所员工工会和通信与能源工业员工工会协会，针对违反既得

权利提出。

74. 一般而言，农业中没有反对工会做法的投诉报告。

#### Huetar Atlantic 地区

75. 倘若出现了反对工会解雇的现象，工人了解应进行的相关程序，因为劳动部已做出巨大努力，提供劳工立法培训，增强工会官员和成员的知识。

#### 布兰卡地区

76. 没有出现控告反对工会解雇的现象。

#### 中部地区

77. 为工人们提供保护，避免因工会活动而被解雇，尤其是在农业部门。通常会根据为行使工会豁免而确立的各项程序来采取行动。几个月前在撒拉比基地区出现了一些案例，但在每个案例中，已根据适用的检查程序手册对各当事方进行了适时的审理。

78. 关于移民工人的状况，应指出的是，劳工移民部将在 2007 年下半年获得后勤资源，预计这将使它得以在共同发展方案的框架内解决这一问题。

### **问题 12. 委员会曾对限制外国人参加工会因而违反《公约》第八条的问题提出过建议，请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79. 关于委员会就哥斯达黎加《政治宪法》第 7 条提出的限制外国人参加工会不符合《公约》第八条的意见，执行处已在 1997 年向立法会议提交了一份在劳工组织协助下编写的宪法修正案草案。

80. 自此之后，在不同立法会议期间，劳工和社会保障部的管理机构提交了劳工组织监督机关就该问题提出的意见，以及上述草案，但迄今为止，尚未依法核准案文。

81. 为便于参考，立法草案的副本附于本报告。

### **第九条： 社会保障权**

### **问题 13. 请提供缔约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最新资料，在多大程度上涵盖了边缘化和弱势的个人和群体，包括移民工人、农业工人和家佣。**

82. 据机构行政管理记录所述，下表显示了缴纳保险费计划中健康和养恤金保险的比率。

表 1

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

按保险险别分列的农业工人、穷人、家佣和移民工人参保比例

2007 年 8 月 1 日

| 群体   | 参保比例 (%) |              |
|------|----------|--------------|
|      | 健康       | 残废、老年和遗属的养恤金 |
| 农业工人 | 60.8     | 51.4         |
| 穷人   | 67.6     | -            |
| 家佣   | 29.6     | 25.0         |
| 移民工人 | 75.8     | 25.8         |

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统计部精算处。

83. 对于一个拉丁美洲国家而言，农业工人、移民工人和穷人的实际参保率很高。集体保险协议在增加农业部门参保率方面发挥了决定性作用。

**问题 14. 缔约国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进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得到社会援助，采取了哪些措施，特别是因没有经济来源或收入微薄而不能向社会保障制度交款的人，不仅应得到急救治疗，而且也应得到其他公共卫生保健服务。**

84. 请指出以下内容：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与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之间签署的机构间合作协议中涉及保护难民问题；

(b) 合同的最新版本指出应由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的各个部门（宣传、收集和分发部门及机构服务部门）与难民署驻哥斯达黎加的代表联合开展一次分析，并考虑基金法律部门提出的意见。文件已作为 2007 年 7 月 12 日第 30683 号文件提交了财政司司长；

(c) 协议包括保护难民、寻求庇护者，及根据难民署发放的收容卡正式认可的难民，只要其不是员工或自营职业者；

(d) 根据管理此类机构的立法，作为员工或自营职业者的难民有权选择参与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体系提供的独立保险计划；

(e) 根据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中社会保障条例的规定，难民署和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签署的机构间合作协议所涵盖的难民，以及作为员工或自营职业者的难民与其他投保人拥有相同的权利。

**问题 15. 请说明缔约国为何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的以下公约：《社会保障( 最低标准 )公约》( 第 102 号 )、《保护生育公约》( 第 103 号 )、《社会政策( 基本宗旨和准则 ) 公约》( 第 117 号 )、《( 社会保障 ) 同等待遇公约》( 第 118 号 )。**

85. 首先要指出的是，1971 年 3 月 29 日第 4736 号法案和 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3636 号法案已分别批准了《第 102 号公约》和《第 117 号公约》。

86. 虽然尚未批准其他两项公约，但从提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本文件的一些答复中可以清楚得知，哥斯达黎加针对所有活动部门中的孕期和生育期妇女制定了平等或更高的保护标准。在社会保障补贴方面也是如此，根据《第 118 号公约》规定的类别，外国国民也享有同等的待遇。

87. 因此，即使国家主管当局应该考虑是否需要批准第 103 号和第 118 号《公约》，哥斯达黎加也已努力满足这些国际文书的要求，有时甚至超过了这些要求。

#### 第十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问题 16. 根据 2002 年进行的一项多用途家庭情况调查，有 127 077 名儿童从事条件危险的工作，其中 30%是女童。40%以上的是 15 岁以下的儿童，即尚未达到法定的最低就业年龄 ( 缔约国报告第 460-463 段 )。请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制止童工现象，并提供 2002 年以来所取得结果的资料。**

88. 迄今为止，哥斯达黎加拟定了两项消除童工的国家计划。第一项题为《1998-2002 年防止并逐步消除童工和保护少年劳动者的国家计划》，该计划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公布，并体现了各机构向指导委员会做出的承诺。<sup>16</sup>

89. 2003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设立了一个工作队，作为牵头机构，开始拟定《2005-2010 年消除童工和保护少年劳动者的第二项国家计划》，来自国家机构、雇主、工会、非政府组织、国家地方管理机构联盟以及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等在内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参与了工作队的工作。这样就可以制定一份有益于未成年劳动者的协商一致文件。

---

<sup>16</sup> 该国家计划拟于四年期内实施，是编制年度和两年期行动计划的基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通过其儿童和青少年劳动者办公室与监察员办公室开展合作，对此给予监督和评估。该国家计划是评估主体，以便衡量各机构履行承诺的情况。

90. 该计划的基础是国家关于童工和青少年劳动者的法律框架。根据综合性方法，它的目的在于为儿童和青少年劳动者及其家庭提供全面的支助措施，从而消除并防止童工现象，保护青少年劳动者，并恢复其各项权利以使其个人得到发展，并享有更好的生活质量。除了战略行动外，该计划还制定了概念和法律框架，对目前的状况进行了评估，并载入一个章节来概述童工与青少年劳动者方面的公共政策，它不仅是一部政府政策，还是一部国家政策，并规定继续针对未成年劳动者及其家庭开展行动。

91. 在 2004 年 4 月举行的会议上，全国防止并逐步消除童工和保护少年劳动者领导委员会通过了该计划，并要求所有与会机构从 2005 年开始，将其根据计划所做的各项承诺纳入其活动计划和年度方案。<sup>11</sup>

92. 2006 年，哥斯达黎加政府发生了变化。因此，国家指导委员会在 2006 年 7 月 28 日举行的常会上同意，重新拟定《第二项国家计划》，使其与当前管理机构的政策保持一致。此外，指导委员会还决定修正计划，设定更多切实可行的目标，并摒弃那些无法实现的目标。除了一些法定的任务外，该计划还将为负责《少年儿童法典》规定的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各个机构指派一些可以完成的任务。一旦所有相关机构对计划进行了审查，则会将其合并为一份单独文件，并将作为缩写本公布。目前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 制定童工和青少年劳动者方面的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进展情况

93. 《第 182 号公约》：在 2001 年批准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之后，举行了一次由来自国家机构、雇主、工会、非政府组织、国家地方管理机构联盟以及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等在内的联合国机构代表参与的全国性协商会议，根据《公约》第三条（d）项，界定了被视为危险或对健康有害的工作类型。后来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举行协商会议之后，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其成员包括劳动监察员代表及法律事务、劳资关系、职业卫生、就业以及社会保障部门的代表。在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一名签约顾问的帮助下，委员会起草了一份题为“禁止青少年劳动者从事危险和有害健康的工作”的法案，目前正待立法会议少年儿童委员会的审议。

94. 应指出的是，2001 年 1 月 10 日，哥斯达黎加在第 29220-MTSS 号行政令中出台了《关于青少年就业和职业卫生的条例》。该《条例》是 2000 年举行的全国性协商会议的成果，此次会议决定了应将哪些活动视为具有危害或是危险的工作，不论是根据其工作性质还是开展工作的条件。因此，禁止 15 岁以上、18 岁以下的青少年从事此类活动，同时还禁止其从事工作条件具有危害性的活动。

95. 鉴于上文所述，并根据《第 182 号公约》的规定，已与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着手开展筹备工作，其中包括：遍及全国的培训活动，以及题为“哥斯达黎加，行动起来！向童工说不！”的公共宣传运

---

<sup>11</sup> 2005 年重要的成就之一是在负责开展该计划的各机构参与下制定了执行情况指标。全国防止并逐步消除童工和保护少年劳动者领导委员会将在防止并消除童工和保护少年劳动者办公室的支助下，规定有必要开展的后续行动。为履行这一任务，与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联络干事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从而针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动，该运动于 2003 年 1 月发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Ovidio Pacheco 先生还举行了一次新闻发布会。作为运动的一部分，还设计了海报，并将其张贴在公共汽车站等重要场所；在媒体滚动播出广告和短片；通过电台和电视节目传播这一主题；还针对未成年劳动者组织关于童工的写作和绘画比赛。

96. 来自政界、艺术界、科学界、运动界、宗教组织及其他各界的名流签署的一份反对童工的宣言，将此次运动推到了高潮。其中包括：时任共和国总统的 Abel Pacheco 先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Ovidio Pacheco 先生、Franklin Chang-Díaz 先生和 Óscar Arias Sánchez 先生，以及全国防止并逐步消除童工和保护少年劳动者领导委员会的各位代表。

### 新条例

97. 少年儿童委员会在一次常会上将 2005 年设定为相关机构根据《少年儿童法典》起草条例的最后期限。

98. 为了在这一最后期限之前完成任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恢复了由其各部门官员组成的工作队的各项工作，来解决劳工事务、劳工检查、法律事务、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宜。通过该部的防止并消除童工和保护少年劳动者办公室，工作队已根据《法典》就该部提交的事项协调并启动了起草条例的进程。<sup>12</sup>

99. 该条例共有 9 个章节，其中部分章节载有关于防止并消除童工和保护少年劳动者办公室职能和责任规定的详细内容。一个重要部分还规定，防止与消除童工和保护少年劳动者办公室应与该部所有其他部门之间进行协调，以确保童工和少年劳动者获得足够支助。条例还明确界定了每个相关机构的职能。

### 关于援助未成年劳动者的机构内和机构间协议

100. 为了向童工和青少年劳动者提供及时、优质的全面援助，缔结了机构内和机构间协议，协调向童工提供的支助。由防止并消除童工和保护少年劳动者办公室在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的技术和资金支助下来协调这一进程，作为其有时限方案的一部分。<sup>13</sup>

101. 这些机构内和机构间的协调协议是在各机构内制定更好的工具，处理童工和少年劳动者敏感问题过程中的一项重要举措，这些机构目前已扩大了其侧重点，不再仅仅采用以成人为中心的方法。

102. 目前正在就这一专题起草一部法令，并已开始针对所有相关机构开展信息传播和培训活动。

---

<sup>12</sup> 这项工作首先是在该部所有部门之间进行了一次书面协商会议，工作队代表及其他社会组织都参加了这次会议，包括纠纷替代解决方法的人员、支助中小企业国家方案及职业卫生理事会等代表。在最终确定，并得到了劳动部的核可之后，于 2006 年 1 月 6 日就此向当时的儿童和青少年部长发出了第 DMT-0062-2006 号公函。

<sup>13</sup>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通过防止并消除童工和保护少年劳动者办公室与社会援助机构间研究所、国家培训研究所、公共教育部以及全国儿童慈善机构签署了机构间协议。协议阐明了各负责机构为促进处理向其提交的未成年劳动者案例所应遵循的程序。

## 战略联盟和建立网络

103. 解决童工和少年劳动者问题的措施包括，在各国家机构、雇主、工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多数社区之间建立战略联盟，以便将这一问题纳入主流，从而确保未成年劳动者及其家庭得到充分发展。

104. 由于社区是其自我改变的推动力，因此，其应该支持儿童的各项权利，本国已在 Moravia、圣克鲁斯、卡尼亚斯、卡里约、利韦里亚和拉克鲁斯 - 德 - 瓜纳卡斯特地方管理机构的参与下，开展工作，在戈尔菲托、Corredores 和奥萨地区建立地方社区网。此进程要求就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童工和青少年劳动者及起草行动计划问题，长期提供支持、建议，并开展公共宣传和培训活动。

## 培训与提高认识活动

105. 为了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改变哥斯达黎加人民对儿童和青少年年幼参加工作时所面临的问题的态度，在 2002 年至 2007 年间开展了以下活动：

- 开展了 420 次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涉及人数达 9 560 人（雇主、工人、工会与公职人员、劳动检查员、非政府组织成员、儿童以及公众）；
- 参与了 34 个电台和电视节目；
- 出版时事通讯和法律及文件简编，比如：向约 10 000 人散发了杂志、文章和信息材料。

106. 全国儿童慈善机构开展了以下活动：

- “消除童工和保护少年劳动者的第二项国家计划”；
- 由各区域针对其官员实施的一项培训方案（9 个区域共开设了 11 次短期培训）；
- 培训了约 350 名官员；
- 由全国儿童慈善机构和诸如国家培训研究所、机构间社会援助研究所、公安部一类的其他机构官员及儿童与青少年保护委员会和公共卫生部代表的参与；
- 在这些短期培训期间，分发了参考材料，并提交了一份关于机构间示范协议的提案，以协调各机构之间的工作；
- 向全国儿童慈善机构地方办事处提供相关的立法、录像和支助文件，以再次开展培训；
- 向全国儿童慈善机构所有地方办事处分发表格，每个办事处通过填写表格显示有关童工的计划涉

及的这些年间的规划活动。根据全国儿童慈善机构的新服务范畴，细分这些活动；

- 在 Corredores、戈尔菲托、阿拉胡坎拉和 Acosta（第二项国家计划的优先地区）的媒体开展了一项教育运动；
- 利用电台、电视短片及由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编制并提供给全国儿童慈善机构的文件及其他印刷材料，开展预防和教育活动；
- 在洛斯桑托斯的报纸上刊登了关于童工的一份报告，这对咖啡生产公司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些公司要求针对地方公司进行短期培训；
- 在 2006 年年度行动计划中纳入了各地举行预防活动的情况。

#### 直接支助青少年劳动者方案的执行情况

107. 根据这一方案，针对获得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防止并消除童工和保护少年劳动者办公室支助，以及该部内外各机构查明并提交的童工和青少年劳动者名单建立一个登记册。从 2002 年到 2007 年上半年，约 8 684 名未成年劳动者获得了支助。其中，已为 3 634 人申请了助学金，而其他人员，已根据其需求向机构间社会援助研究所、全国儿童慈善机构、公共教育部及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提交了名单。

108. 向 7 500 名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了信息和建议，他们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进行了联系，询问关于其权利、当前立法、各利益攸关方的责任，以及全面支助过程中可获得的资源的信息。<sup>14</sup>

---

<sup>14</sup> 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报告所述，教育方案同意，允许青少年将工作与学习结合起来。这些方案包括：公共教育部针对未完成小学的儿童，提出的名为“开放式课堂”的方案，以及在中学一级开展的名为“青少年的新机遇”的方案，这一方案每周提供两次授课。最后，还有一项方案，为辍学者提供考试，根据此方案，他们可自行决定自己的学习进度，并根据个人的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学科。

## 研究

109. 调查活动包括以下研究：（1）“关于哥斯达黎加太平洋沿岸地区渔业青少年劳动者状况的研究”。由于从事深海渔业的未成年数量不断增加，因此这一研究势在必行。将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哥斯达黎加渔业与水产养殖研究所共同开展此项研究；（2）“关于乌帕拉和洛斯奇莱斯地区移民人群中童工和青少年劳动者的诊断性研究”；（3）“关于洛斯桑托斯和南部地区土著人群中童工和青少年劳动者的诊断性调查”；（4）“关于从事马铃薯、甜椒和西红柿生产对未成年人健康影响的调查”。

110. 在布兰卡地区的卡塔戈社区开展了各种诊断性研究，重点是家佣雇工、收获贝壳和农业方面的工作。

## 消除童工和保护少年劳动者的项目

111. 在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的技术支助及公私机构的参与下，由非政府组织负责实施这些项目，向诸多童工和青少年劳动者提供直接帮助。

112. 作为国家的对应机构，防止并消除童工和保护少年劳动者办公室开展了各种咨询、支助、监督和监察活动，挑选并直接援助旨在消除童工和保护青少年劳动者项目的受益人。<sup>15</sup>

**问题 17.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准备采取法律措施和监督机制，保护妇女和儿童，包括街头流浪儿童，免受性剥削，尤其是鉴于哥斯达黎加的性旅游业发展迅速。另请提供按年度做出的有关街头流浪儿童的分类统计资料。**

113. 最近，哥斯达黎加通过了立法措施来扩大并改善对性剥削受害者的保护。为此，该国颁布了《打击未成年人商业性剥削法案的改革》，其中对《刑法》第 156 条、第 157 条、第 159 条、第 161 条、第 162 条、第 167 条、第 168 条、第 170 条、第 171 条和第 173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第 33 条和第 31 条（a）款进行了修正。<sup>16</sup>

---

<sup>15</sup> 所附内容是为消除童工和保护青少年劳动者而执行的项目清单（四个表格）。

<sup>16</sup> 《法案》做出了以下更正：

- 它将保护免受以下犯罪的未成年年龄从 12 岁提高至 13 岁：在以下犯罪中，将受保护的未成年人的年龄从 12 岁增至 13 岁：强奸（第 156 条）、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第 159 条）、性虐待（第 161 条）、未成年人贪污（第 168 条）以及依靠卖淫收入为生（第 171 条）；
- 它将编制、制作或复制色情制品材料的行为定为了犯罪（第 173 条）；
- 它将持有未成年人色情制品的行为定为了犯罪（第 173 条之二）；
- 它将提起诉讼的限期确定为受害人达到成年之日；
- 更明确界定了犯罪认证中的直系亲属，以及权力或托管关系（第 157 条、第 159 条、第 161 条、第 162 条、第 168 条、

114. 这项改革的相关方面包括：

- 扩大刑事诉讼时效法规的所涉范围。倘若尚未提出刑事诉讼，则须依照以下规定 “对于应处以有期徒刑的犯罪，诉讼期限为最高可判刑时间，但如果所涉期限为 3 至 10 年，针对未成年的性犯罪除外，诉讼期限应从受害者达到成年之日起算”（（c）项）；
- 将保护未成年人的年龄增加一岁，包括 13 岁以下所有未成年人；
- 针对那些利用受害人脆弱或无力抵抗，或使用暴力或恐吓的罪犯，以及利用与受害人或受害人家家庭之间的托管关系，以及直系亲属罪犯，应处以更加严厉的判决；
- 将持有使用未成年人色情音像制品材料的行为定为犯罪。

115. 哥斯达黎加做出了不懈努力，确保并进一步预防未成年人免受商业性剥削。根据《2006-2010 年国家发展计划》，当今政府认识到需要克服畏惧心理，迎接这一复杂挑战，为此，可通过采取多机构、多组织和多学科的办法，系统、持续地努力解决导致哥斯达黎加儿童和未成年人从事商业性剥削的根本原因，并通过开展更有效的机构行动，来防止并应对这一问题，确保受害者得到保护及其权利得到维护。

116. 哥斯达黎加已成为一个公开允许包括未成年人在内从事性旅游产业的外来人口旅游目的地。1996 年，在全国儿童慈善机构的领导下，对这一情况进行了公开指责，并建立了一个由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的国家委员会，名为全国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委员会。

117. 《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国家计划》提出了三大主要行动领域：（1）预防；（2）法律改革与制止；（3）受害者支助。

118. 该《计划》与全国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委员会取得以下成果：

#### 1. 预防

- 已经举行了四次国家预防运动，在区域及地方一级也开展了此类运动；
- 每年进行 400 次检查；
- 针对 10 000 多人（来自民间社会和公共机构）举行了培训与宣传研讨会（共 160 多次）；

---

第 170 条和第 171 条）。（比如：第 157 条明确规定了三代祖先或后代之间的关系，而以前的法律对此均未提及。本条还提出，犯罪者可能是叔伯、阿姨、侄子外甥、侄女外甥女或堂兄妹。还对托管关系做了说明，这表明犯罪者可能是受害者的监护人，或对儿童有监管权或负责抚养儿童的人。神职人员、精神领袖和执法官员或国家官员行使其职能会产生权力关系。）

- 在网上实施了关于儿童安全的项目；
- 60 000 名多儿童和青少年参加了研讨会，讨论其权利；
- 开展了题为“保护儿童与青少年免受旅游业商业性剥削的行为守则”的项目，10 家旅行社、汽车租赁公司以及 2 家出租车公司执行参与了项目；
- 公共工程与交通部的公共运输理事会同意，因商业性剥削而使用出租车的现象可吊销其出租车执照；
- 编制预防和信息材料，并广泛散发：海报、小册子、广告牌等；
- 在报纸、电台和电视登载预防广告；
- 哥斯达黎加旅游研究所已在网站纳入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内容；
- 为青少年制作了电台节目和视频剪辑（题为“嗨，你好”）；
- 在各地上映影片《密码》，并在论坛对此进行讨论。

## 2. 法律改革

- 1999 年通过了《打击对未成年人的商业性剥削法案》（第 7899 号法案）；
- 第 31763-MP-SP-S-MNA 号总统令——《监督和管理提供公众互联网服务的场所的条例》；
- 2004 年第 31764 号总统令——《关于视频和电脑游戏场所的条例》以及按暴力程度对游戏进行分类；
- 第 8590 号法案规定持有儿童色情制品属于犯罪行为；
- 另外，还对上述刑事规定进行了修正。

## 3. 制止

1999 年至 2006 年 9 月期间，共有 65 人被控犯有性交易罪，其中包括：

- 35 起已定罪；
- 10 起案例尚未定案；

- 5 起案例缺席审判;
- 1 起案例因存在歧视被驳回;
- 1 起案例因改变起诉目的而撤销;
- 刑事法院的 6 起起诉正等待确定审判日期;
- 6 起案例宣判无罪。

119. 全国儿童慈善机构与公安部携手开展了 280 项检查, 比如: 夜总会、酒吧和妓院。关于儿童色情制品, 案例如下:

- 有 65 起关于传播儿童色情制品的起诉;
- 有 21 起关于编写或制作色情制品的起诉。

#### 4. 支助

120. 重要的成就包括:

- 全国儿童慈善机构、公共教育部、卫生部和公安部共同起草了指导方针;
- 全国儿童慈善机构/哥斯达黎加大学与劳工组织废除童工国际计划为受害人制定了一种护理模式;
- 针对相关人员的行政保护措施;
- 贩运人口(商业性剥削);
- 全国儿童慈善机构启动了全面关怀面临风险和最脆弱儿童与青少年方案;
- 制定各项措施, 以建立一个国家联盟来打击偷运移民者和贩运人口的现象;
- 积极参与《遣返贩运受害人的机构间协议》的起草工作。

121. 全国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委员会正在起草一项新的《2006-2010 年打击商业性剥削国家计划》。

122. 这项计划有以下特点:

- 是全国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委员会基于协商一致意见的一项提案，其中概述了 2007 年至 2010 年间国家通过的各项措施，这些措施旨在更有效地促进/预防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为其提供援助、并保护和维护受害者的权利；
- 它切合实际、界定了义务和职责，并协调了各项行动；
- 它考虑了法律、政治、体制和技术环境；
- 它是全国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委员会工作组所达成的协议的一个成果；
- 它是部门间和机构间协调的一种有效方式；
- 为期 3 年。

123. 新计划的战略主题：

- 提高认识；
- 培训；
- 交流；
- 研究；
- 监督与评估。

124. 由以下小组委员会组成：

- 促进和预防；
- 护理；
- 权力保护与维护（行政和司法程序）；
- 支助制度；
- 机构建设。

125. 除了全国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委员会和《打击商业性剥削国家计划》以外，全国儿

童慈善机构还制定了一项全面关怀面临风险和最脆弱儿童与青少年方案，其目标人群为处于以下状况的儿童：

- (a) 商业性剥削；
- (b) 街头儿童；
- (c) 药物滥用；
- (d) 生存战略。

126. 此项方案的总体目标：

(1) 向目标人群提供全面关怀，通过开展预防性、教育性、恢复和重返社会活动保障其权利，从而向其提供真正改善生活质量的机遇；

(2) 建立一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网络，确保整个系统都向此类人群提供援助。

**问题 18. 请说明《工作场所和教育部门性骚扰法》的实施，女工从中受益的情况。**

127. 就《工作场所和教育部门性骚扰法》而言，我们的努力主要集中在提出一个关于修订该法的建议，以纠正在该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差距和不足。

128. 拟议的修正案包括以下内容：

- 扩大该法的适用范围，这样，对工作场所和教育部门性骚扰的禁令和惩罚措施也同样适用于私营部门；
- 规定雇主或主管人员必须向监察员办公室汇报所接到的投诉，以使这些投诉得到受理；
- 还规定私营部门雇主必须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相关部门汇报这些投诉；
- 假如在教育机构出现性骚扰问题，则这些机构都必须无一例外地正式报告这些事件；
- 确定可适用于拒绝受理性骚扰投诉的依据和必须遵循的程序；
- 备选办法中不包括调解；
- 阐明受理工作场所所涉案件必须遵循的程序原则，即：适当程序、提供证据的比例和自由，以及

信息保密和赋予受害者质疑的权利。投诉人被视为诉讼程序中的一方；根据理性判断规则对证据进行评估，以及，在缺少直接证据的情况下，必须使用间接证据，同时明确禁止参照受害者的过往历史，特别是与他或她的性生活有关的过往历史；

- 此外，该修正案允许各当事方在整个诉讼程序期间获得法律咨询和情感支持，并在诉讼程序期间的任何时候根据当事方的申请加强对投诉人的预防措施；该法还列出了防护措施，诸如调动和调职，在有权受理投诉的高级当局或机构要求下，这也可以适用于被控诉人；
- 该法的修正案列出了公选职务名单，并针对每种职务明确规定了公职人员如有性骚扰行为将受到的处罚，并指明了负责实施此类处罚的机构。

**问题 19. 根据 2002 年收到的资料，报告的家庭暴力事件达 70 128 起。请说明为解决这个问题所采取的措施，请提供受害者人数、犯罪人、定罪，及给予哪类处罚等方面的最新资料。**

129. 国家妇女研究所的资料显示，政府依照《家庭暴力法》采取保护措施。平均每年最多发生 5 万起案例。为处理这个问题所采取的最重要步骤是 2007 年 5 月颁布了《宣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属于犯罪的法律》。通过特别规定对这种形式的暴力进行惩罚，该法履行了哥斯达黎加在批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时所做的承诺。

130. 该法对认识到婚内或事实婚姻内所发生暴力行为严重本质的新罪行进行了定义，这种新罪行包括精神和性暴力，以及财产和身体暴力。此外，该法还规定了可供选择的定罪标准：在某些情况下，法官可根据暴力犯罪发生时的背景，实施除监禁以外的其他处罚。

131.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关于家庭暴力案件的最新数字见有关附件。从图表可以看出，2006 年登记的家庭暴力案件为 46 213 起，其中，截至 12 月 31 日，仍有 8 923 起案件尚待判决。

132. 但是，应当明确的是，登记的暴力案件不全是针对妇女的，因为根据在这方面颁布的首部法律，哥斯达黎加的家庭暴力概念还包括家庭成员之间和家族内部的暴力行为。《家庭暴力法》所描述的行为类别甚至还包括一些特别的冒犯，诸如武装袭击和未能履行维护义务，这从下表中关于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起诉的家庭暴力案件统计表中可以看出。该表是圣何塞市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特别机构收到的家庭暴力案件的起诉情况。

##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家庭暴力案件的起诉情况

|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
| 共计                                      | 47 086 起 | 48 073 起 | 47 396 起 | 46 144 起 |
| 2003-2006 年期间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特别机构收到的家庭暴力案件的起诉情况 |          |          |          |          |
| 名称和起诉类别                                 |          |          |          |          |
| 忽视无行为能力者                                | 14       | 14       | 10       | 14       |
| 流产                                      | 8        | 13       | 11       | 7        |
| 滥用父权                                    | 10       | 15       | 6        | 7        |
| 殴打                                      | 86       | 83       | 26       | 31       |
| 持械殴打                                    | 0        | 4        | 27       | 48       |
| 恐吓                                      | 41       | 80       | 19       | 3        |
| 胁迫                                      | 1        | 7        | 0        | 0        |
| 伤害                                      | 9        | 8        | 4        | 0        |
| 不服从权威                                   | 131      | 45       | 22       | 18       |
| 杀人（未遂）                                  | 7        | 5        | 4        | 4        |
| 故意杀人                                    | 7        | 2        | 1        | 1        |
| 未履行维护义务                                 | 8        | 10       | 8        | 11       |
| 未履行提供协助的义务                              | 0        | 5        | 1        | 5        |
| 身体伤害                                    | 83       | 126      | 72       | 43       |
| 轻微身体伤害                                  | 2        | 2        | 0        | 0        |
| 严重身体伤害                                  | 4        | 3        | 2        | 0        |
| 剥夺自由                                    | 3        | 8        | 2        | 4        |
| 非法拘禁                                    | 5        | 4        | 0        | 0        |
| 诱拐未成年人或法律上无行为能力者                        | 18       | 28       | 44       | 42       |
| 强行入侵他人住宅                                | 7        | 2        | 1        | 2        |
| 共计                                      | 444      | 464      | 260      | 240      |

## 第十一条：适足生活水准权

**问题 20. 请说明缔约国对住房危机采取了哪些措施，特别是对尼加拉瓜人的家庭，是否有强迫驱逐的情况，如果发生，是否符合委员会的第 4 和第 7 号一般性意见。请提供有关强迫驱逐的任何案例法。**

133. 首先，必须澄清的是，通常意义上的外国家庭当然包括尼加拉瓜人的家庭。满足《国家住房体系

信贷法案》及其相关规定的外国家庭或低收入家庭有权获得所谓免费住房津贴的补助金。

134. 第四次定期报告介绍了至少有一名外籍家庭成员的家庭接受住房补贴的最新数据。<sup>17</sup>

135. 鉴于大量外国人居住在住房条件让人担忧的地区，向拥有外籍成员的家庭发放补助金已成为消除贫民窟和消除贫穷计划的一部分。

136. 强迫驱逐主要发生在非法侵占土地并准备用于修建或延长国家公路的时候。由于恢复通行权涉及到为此类土地的拥有者找到临时或永久性解决办法，哥斯达黎加依照第 31277-MP-SP-MIDEPLAN-MIVAH-MS 号总统令组建了一个机构间移民安置委员会。委员会已开始设法在占据通行权的人群中达成一致，确定被占土地的法律地位，与社区领导人接触，并且开展初步社会评估，以便将住房津贴发放到那些符合此类援助要求的人手中，或者提供其他形式的补贴，比如通过社会援助机构间研究所。

## 第十二条：身心健康权

**问题 21. 对十几岁的少女怀孕率高的报道，以及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详细资料，包括对性和生殖卫生的评估和宣传活动。**

137. 19 岁及以下少女生育的百分比在过去五年里仍然维持在 20%，其中 9% 是 18 岁以下少女。国家关切这个问题不是因为怀孕本身，而是因为发生这些情况的环境，特别是：信息缺失；我们的社会没有充分的关于儿童和青少年性教育的事实；性暴力；将怀孕的过失完全归罪于女方；缺少家庭支持；没有父亲；医务处未能提供援助；以及少女通常为其将来做准备的机会有限。

138. 应当指出的是，95% 的少女生育由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下属的公共卫生中心处理。

139. 以下三个表格是 2001-2006 年期间 18 岁及 18 岁以下少女的生育统计数据。

---

<sup>17</sup> 参见第四次定期报告，第 156 页。

表 1

## 哥斯达黎加 2001-2005 年 18 岁以下少女生育情况

| 年份   | 12 岁以下 | 12-15 岁 | 15-17 岁 | 共计    | 生育总数   | 占总生育数的百分比 |
|------|--------|---------|---------|-------|--------|-----------|
| 2001 | 6      | 595     | 6 652   | 7 253 | 76 401 | 9.49      |
| 2002 | 5      | 468     | 6 351   | 6 824 | 71 144 | 9.59      |
| 2003 | 3      | 474     | 6 317   | 6 794 | 72 938 | 9.31      |
| 2004 | 1      | 437     | 6 053   | 6 491 | 72 247 | 8.98      |
| 2005 | 1      | 453     | 5 868   | 6 322 | 71 548 | 8.83      |

资料来源：国家人口统计局。2005 年人口统计数据

表 2

## 哥斯达黎加 2001-2005 年 18 岁及 18 岁以下少女生育情况

| 年份   | 12 岁以下至 18 岁 | 生育总数   | 占总生育数的百分比 |
|------|--------------|--------|-----------|
| 2001 | 11 039       | 76 401 | 14.44     |
| 2002 | 10 353       | 71 144 | 14.55     |
| 2003 | 10 560       | 72 938 | 14.47     |
| 2004 | 10 020       | 72 247 | 14.61     |
| 2005 | 10 088       | 71 548 | 14.09     |

资料来源：国家人口统计局。2005 年人口统计数据。

## 2006 年各年龄组青少年生育总数

| 母亲所在省份 | 共计     | 15 岁以下 | 15-19 岁 |
|--------|--------|--------|---------|
| 哥斯达黎加  | 71 291 | 469    | 13 528  |
| 圣何塞    | 22 982 | 113    | 3 812   |
| 阿拉辉拉   | 13 652 | 95     | 2 646   |
| 卡塔戈    | 7 466  | 29     | 1 332   |
| 埃雷迪亚   | 6 290  | 30     | 939     |
| 瓜纳卡斯特  | 5 581  | 42     | 1 229   |
| 蓬塔雷纳斯  | 7 538  | 71     | 1 685   |
| 利蒙     | 7 782  | 89     | 1 885   |

资料来源：国家人口统计局。

140. 这些数据显示，如果将 18 岁少女考虑在内，2005 年少女生育率从 8.83% 增长到 14.09%。这可反映出在正式进入成人期（18 岁）和实现做母亲的渴望之间存在直接关系，或许还与其他因素有关。

141. 根据哥斯达黎加《宪法》第 51 条，国家必须向母亲和儿童提供特别保护。这在 1990 年哥斯达黎加批准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和第 24 条中得到了重申。据此，国家必须给予儿童以特别的考虑。此外，还在卫生保健部门内部采取了必要措施，以确保遵照哥斯达黎加签署的其他与青少年以及性卫生、生育卫生有关的国际条约，例如千年发展目标、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开罗，1994 年）和《巴拿马儿童与青少年宣言》（巴拿马，2000 年）。

142. 关于国内立法方面，《综合卫生法》（第 5395 号法案，1973 年 10 月 30 日）第 12 条规定，孕妇和已有小孩的妇女有权获得有关母婴福利方面的信息，有权在分娩期间得到专业护理，以及有权在哺乳期间获得食物以补充她们及其子女的营养。

143. 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1998 年 1 月 6 日，第 7739 号法案）第 38 条和第 50 条规定，必要时，国家还有义务因家庭、工作或健康方面相关原因向儿童和孕妇提供食品。

144. 为向怀孕的未成年人或未成年母亲提供全面照顾，在教育和性卫生和生殖保健相关预防活动方面向少女给予优先权和特别关照，哥斯达黎加于 1998 年起草了《少年母亲保护法》（第 7735 号法案）。根据该法案，以下政府机构负责向这一人群提供帮助：国家儿童福利局、社会援助机构间研究所、公共教育部、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国家培训研究所、国家妇女研究所和劳工部。此外，《儿童和青少年法》多项条款还规定了主管机构在提供保护方面的责任。

145. 在本法的实施方面，良好的母婴卫生保健服务网络确保广泛实施本法。该网络对少女母亲及其子女提供出生前、分娩、产后和新生儿护理方面的服务。

146. 按照法律中规定的机构职责，为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全面照顾，制定了《1999-2006 年创造机会方案》。为了协调提供服务，所有上述机构都加入了该方案。此外，自 2001 年以来，国家儿童福利局一直在执行一些帮助少女母亲继续接受教育的项目。

147. 当前正在审查和重新组织一些针对这一人群的行动。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提出了新的全面保健模式。除其他外，该模式的目的在于修建引人注目的单独设施，向未成年人提供门诊和住院护理；在未成年人及其父母的参与下加强恢复健康的进程；利用机构间的促进和预防活动，强调采取综合性的卫生保健做法。性和生殖卫生是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年度业务计划的一个重要部分；特别是对青少年人口而言，已与多个国际机构建立了战略联盟（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148. 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在 2007 年上半年发布了题为“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青少年全面保健模式指导方针”的文件。这是一份技术性文件，是根据来自青少年专家、卫生保健领域各级卫生官员、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要职员以及来自不同领域的青年指导人员提供的材料编写的。此外，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正在起草一份体制性的性和生殖卫生计划，以协调和改进其对该领域人口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回应。

149. 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青少年全面保健方案技术小组已制定了一套多级培训战略，并编写了相关材料，以使官员和青年指导人员能够执行相关战略。这些战略包括预防少女怀孕、促进健康、预防危险行为以及其他性和生殖卫生方面的问题。

150. 这份材料包括教育录像，可查阅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卫生和社会保障国家图书馆网页（[www.binasss.sa.cr](http://www.binasss.sa.cr)，点击“sitio de adolescencia”）。附件包括青少年全面保健方案制作的学习单元、指导方针和手册。

151. 本届政府正在执行名为“Avancemos”的计划（“让我们向前进”），提供奖学金资助青少年继续学业。还有一点值得一提，那就是，国家儿童福利局依照其自己制定的法案以及 2006-2010 年社会部门发展和扶贫计划所规定的目标和职责，提出了一个关于让未成年母亲返回校园的计划。其基本目标是协调机构和社区工作，通过继续未成年母亲的学业让他们能够关注可以提高其个人和社会能力的新想法、态度和做法，以让她们及其子女能够提高生活水平。

152. 自 1998 年以来，国家妇女研究所开展了有关提高对怀孕少女权利认识的活动，制定并确认了赋予个人权力的方法，并向从事这一人口群体工作的专家提供有关性别问题的建议。自 2004 年以来，它还努力让公众认识到儿童怀孕是性暴力的一种形式。因此，有必要制定一些对策来解决这个问题，同时考虑到这些怀孕事件发生的环境及其对女孩生活的影响。

**问题 22. 根据收到的材料，负责管理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和管理医疗保险和养老金的机构——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存在对外国捐助人提供的资金管理不善、贪污和滥用等情况，请提供有关该基金内部控制资料。**

153. 首先，应明确的是，根据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内部审计记录，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收到有关外国捐助实体向该基金提供的资金存在管理不善、贪污和滥用等问题的材料。<sup>18</sup>

---

<sup>18</sup> 为了澄清，应当指出的是，在 1996 年至 2002 年，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着两个国际贷款（不是国外捐赠），其详细情况如下：

（a）西班牙政府提供的用于购买各类医疗设备的贷款简称为“西班牙项目”，1997 年 8 月 20 日第 7683 号法案（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医院系统改革国家计划，第 97-01 号国际公开招标）。在当时，得到了两笔外国贷款，是 Banco Bilbao Vizcaya S.A. 和 Instituto de Crédito Oficial del Reino de España 分别提供的 2 000 万美元。

154. 关于内部审计，应指出的是，自 2002 年颁布《内部审计总议定书》以来，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已采取下列措施逐步加强其自身的内部审计系统：

(a) 在制定加强基金内部审计系统所需的对策时，委托行政管理体制处负责监督在制定对策时所需技术方面的工作，并在行政管理体制处下成立了负责加强该领域工作的内部审计局；

(b) 起草并核准了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内部审计政策，作为制定对策时的参考依据；

(c) 成立了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内部审计委员会，其代表来自各部门办公室和高级管理机构，这些人负责战略性领导。在此背景下，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所有部门都引入了内部审计“促进人”制度，将他们作为各级内部审计的协调人，帮助其直属主管执行这些政策；

(d) 每年都进行内部审计自我评估，以评估审计的有效性；设计并引入了能够促进战略执行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内部审计制度；

(e) 内部审计培训、为工作人员制定审计程序并进行风险评估，并与其他公共团体分享经验，以获得新的技能，与其他机构进行比较，评估所取得的进展。

155. 此外，在制度上对第三方捐赠的物品和（或）资金进行管理，例如关于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所收捐赠物品的管理条例，管理会计程序，来自中国政府（台湾）为恢复 Dr. Rafael Angel Calderón Guardia 医院的医疗服务而向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供的捐赠。

**问题 23. 委员会了解到，缔约国空气污染的 75%来自车辆排放的废气，请说明缔约国正在采取哪些措施解决这个问题。**

156. 为减少汽车造成的环境污染，哥斯达黎加已经制定了排放控制制度。在这方面，已提出了在大城市地区实行城市更新的建议。

157. 除其他外，为重新整顿公共交通，在 2006 年采取了一些初步措施，以获得来自中美洲经济一体

---

(b) 芬兰政府提供的用于购买医疗设备的贷款简称为芬兰项目，公开招标号为 LP-GMD-001-2002。利用这笔贷款，共计购买了 21 项物品，3 037 件医疗设备，耗资共计 39 496 831 美元。2001 年 12 月 13 日，立法会根据第 8202 号总统令批准了芬兰政府提供的贷款（在公报《La Gaceta》上公开发表，并在 2001 年 12 月 27 日对 88B 进行了补遗），题为“通过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外交与宗教事务部和芬兰外交部之间签署的协议，以及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基金与芬兰共和国 Banco Sampo PLC 之间为支助医院设备现代化而签署的信贷与合作协议”。这个标给了 Inst rumentarium Corporation-Medko Medical 公司，其在哥斯达黎加的代表公司为 Fischel R. & Cía S.A.。

2004 年，国内媒体指控这两起贷款涉嫌腐败，涉及的问题是向与供应商有联系的官员支付佣金或奖金。当局已经确定了据称应对此事负责的人员。目前法庭正在审理这两起案件。

化银行和国有银行的资金。

158. 该计划对圣何塞一级公路进行改造，将其分为 9 个主要部分。这意味着将减少入城的汽车数量，从而为数百万市民减少所受污染和进入首都花费的时间。

159. 自 2006 年开始，还启动了一项通过限制出入某些街道的计划来减少城市拥堵。根据所登记车牌的最后一位数字，限制车辆进入某些街道。

160. 城市规划的另一个主要项目是重新引入城际列车线路，这有助于减少了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和私家车的使用情况。

161. 此外，车辆检查规定<sup>19</sup>要求国内机动车（包括那些用于公共交通的车辆，如巴士和出租车）每年进行一次车辆性能检测，以核实是否符合一系列质量和效力标准。其中一项标准与废气排放有关。不能达到一氧化碳排放要求的车辆将禁止销售，如果他们不能通过车辆性能检查，则不会向他们发放年度销售许可证（“*marchamo*”）。废气排放检测的最终目的是保护环境和减少空气污染，特别是在大城市地区。

### 第十三和第十四条：受教育权

**问题 24. 请提供为增加中小学的入学率和出勤率，减少学生辍学率过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及解决这些地区学校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采取措施的详细资料。请提供学校辍学率的分类统计资料，按年度列出。**

<sup>19</sup> 《国家公路陆上交通法》第 19 条做了如下规定：“第 19 条：只向那些符合本法令及相关条例规定的机械质量、安全、污染物排放方面要求以及其他规定的车辆发放车辆登记卡。公共工程和交通部应根据这些要求，通过局部或整车检查方式进行核实。

‘车辆检查’指的是根据本法的要求对车辆及其排放进行机械校验。这两类检查可同时进行，也可分开进行，至少依照以下频率进行检查：

- （a）用于公共载人交通的机动车，每六个月一次；
- （b）除（a）项所适用的机动车外，对于车龄在 5 年以上的机动车，每年一次；
- （c）除（a）项所覆盖的机动车外，对于车龄在 5 年或 5 年以下的机动车，每两年一次。

在不影响上述检查的情况下，根据本法第 31 条、33 条、34 条、35 条、36 条和 37 条的规定，在哥斯达黎加国内，可在任何时候、任何公路上对机动车进行检查。

根据本条例的目标和总则，整车或局部检查应在公共工程和交通部通过公开投标的方式指定和授权的地点进行。投标过程中应鼓励接受尽可能多的投标人，并且不对公路上的检查造成影响。公共工程和交通部应与公共教育部协作，推动和支持职业学校参与本条中所提到的车辆检查计划。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7721 号法案对第 1 条第 1 款做了修改。）”

162. 依照其任务和目标，并根据其在教育系统的领导角色，公共教育部门在铭记教育是社会调动和人类发展的有效机制的同时，已采取各类行动改善初等教育、扩大并加强中学教育。其目标是向青年人提供教育。这种教育除了为他们提供学习机会外，还非常富有吸引力和激励意义，并且非常有趣。此外，还根据他们的需要和能力，因材施教，从而确保他们在学校学有所成，并在正规的教育系统内学习。

163. 许多这样的活动明显或者不明显地旨在提高入学率并降低辍学率，也就是显著减少了辍学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数。最新一届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计划和项目，使用各类教育模式，以下方面值得一提：

164. **开放教室项目：**这是在第一和第二阶段教育中实施的一个实验项目，主要是解决那些有可能失学的儿童和青少年的需求。这个计划的对象是那些在教育制度中落在后面的学生和辍学的学生。2006 年，这个计划在 186 所学校执行，涉及 6 232 名学生。

**中学远程教育计划（“Telesecundaria”）：**这个计划是为那些边远地区难以上中学的青年人提供的第三阶段教育课程。由远程教师通过电视、录像带和印刷及录像资料进行教学。

165. 2006 年，已在运作的教育中心有 139 个，涉及区域部门 20 个，注册学生 6 867 名。

**促进教育平等：**这个计划的基本目的是确保教育继续成为社会流动和人类发展的有效机制。因此，哥斯达黎加正在努力让贫困群体能够获得教育服务，并避免在提供此类服务时对他们构成歧视。

166. 相应地，哥斯达黎加还强化了**国家奖学金基金（FONABE）**，不仅增加了受益学生的人数，还改进了支付助学金的筹备时间。根据国家奖学金基金统计数据，在 2006 年，66 585 名学生得到了定期的助学金。此外，在 2007 学年度，还在预算中拨款 649 429 750 科朗，向居住在边远农村地区的青年人提供**免费校车交通服务**，并向 5 886 名中学生提供助学金。在同一年，国家奖学金基金管理下的交通助学金系统还在预算中为共计 22 357 名学生拨款 2 555 246 179 科朗（其中包括 268 名特殊教育学生）。其中的大部分都是用于帮助获得助学金的学生支付到学校的交通费。

167. 除了交通补助外，每年还为校车划拨大量的资金。2006 年，提供了 582 条公车线路服务，共计支出 6 619 239 974.15 科朗。2007 年的预算达到近 7 210 148 453 科朗，将涉及 55 468 名学生的交通问题。

168. 除了定期的助学金计划外，还有一个**开学补助计划**（以前称作“学校代金券”），以此作为另一种确保教育平等的途径。这个计划的帮助对象是经济困难学生，帮助他们在开学时支付学费。根据国家奖学金基金统计数据，2006 年，全国有 63 067 名学生获得了开学补助（学校代金券）。

169. 在有关学生专项拨款的某些政策和标准出台之前，2007 年的计划拨款金额仍然没变。

170. 除了助学金和交通服务外，**学校午餐计划**还向小学和中学贫困生提供食品。根据哥斯达黎加学童

和青少年食品与营养司（DANEA）的统计数据，2007 年 5 月，总共有 604 193 名学生从该计划中获益，这需要近 85.06 亿科朗的投资。

171. **德育、美育和公民学：实施全面教育，培养生活技能，学会与他人相处：**其目的是加强各个年级和各种教育形式下的学生德育、美育和公民学教学。这包括通过增加教师岗位、培训人员并提供资源的方式扩大在小学阶段对艺术、音乐和体育教学的覆盖范围的计划。

172. **教师奖励计划：**其目标是通过改善教师的就业条件来保持教学质量。这个计划包括以下鼓励教师发展的措施：

- **教学发展奖励。**所有职工的薪水提高 8.33%；
- **延长学年奖励。**在每年 9 月，向连续无间断教学 200 天的教师发放薪水总额 163%的奖金。
- **鼓励在欠发达地区工作。**其目的是支持国内欠发达地区的教育，并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主要采取两种方式：对于社会发展指数较低的地区，给予薪水总额 40%的奖励，对于社会发展指数非常低的地区，给予薪水总额 50%的奖励。
- **地区奖励。**这是向那些在国内最边远地区面临各种程度困难的学校工作的教师发放的固定奖金。

#### **Avancemos（“让我们向前进”）计划**

173. 这个计划的目的是让贫穷青少年继续学业，从而让他们在将来有机会改变他们的处境，也就是帮助他们打破世代贫穷的怪圈。

174. 这是一个选择性计划。这个计划向那些处于贫穷、脆弱、面临风险或社会排斥的家庭提供有条件的现金转移，从而让他们十多岁的子女继续学业，完成他们的中学教育。

175. 除了所有这些行动外，应重点强调的是，每个学年，公共教育部都会做出极大的努力建立新的教育机构并提供服务，以尽可能满足学龄人口的需求。从附件的表格中可以看出，教育机构的数量每年都在增长。唯一的例外是夜校的数量，因为对夜校的需求已开始下降。

### **1.3 其他活动**

176. 除了公共教育部的一般性活动外，还正在进行其他努力，让年轻人继续学业，例如国家教育中心（CENADI）以及学生生活和指导咨询局。

177. 国家教育中心提出了诸如“七年级质量提高计划”这样的活动，其目的是，除其他外，“汇集学

校社区、家长和公共教育部的共同努力，以提高学生在七年级的学业成绩”。2001 年，这个计划在国内多个地区开始实施。

178. 指导咨询局在学校开展特殊活动，以向学生灌输价值观、态度和行为方式。这将教给他们全面开发个人潜能所需的方法。这种潜能是他们作为青年人，或者根本上说是作为有个性、有关切和有需求的个人所具有的。

179. 除了开展增强学生自尊和价值观的活动外，指导咨询局还重点在体制上进行努力，以解决暴力和吸毒等问题，这些问题是导致青年人生活腐化和整个社会风气败坏的主要原因。公共教育部还采取了其他措施，例如：国家防止和处理暴力活动计划（由公共教育部暴力预防委员会负责执行）和国家反毒品教育计划（由公共教育部指导建议局和其他机构，包括那些涉及成人教育、宗教、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学生合作以及国家提高教育质量系统（SIMED）等机构执行）；以及“找到路”计划和“如果那是酒精，不要将我算在内”的计划。

180. 在 2002-2006 年施政期间，教育主管部门牢记 Monsignor Víctor Manuel Sanabria 国家发展计划的四大重要教育发展主题之一是“提供教育机会以确保入学、继续学业和完成学业方面的机会平等”，并采取了一项名为“与辍学进行斗争”的战略以降低各级的辍学率。开展的活动包括为有可能辍学的学生量身定制的制度性计划，以及加强推动有特殊教育需求者受教育的计划。平等计划针对的是贫穷或极端贫穷的学生，同时还包括改善学校食堂、教育代金券和学生补助以及交通计划。

181. 从公共教育部增加各阶段入学率所做工作的简要概述可以看出，已经在各级做了巨大努力。但是，由于辍学背后还有很多潜在原因，为了改进哥斯达黎加的教育系统，这仍然是一个必须考虑的重大挑战之一。

#### **解决基础设施建设缺乏所采取措施**

182. 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是哥斯达黎加政府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每年政府都尽最大努力来满足学校在这方面的需求。在 2007 年之前的 5 年时间里，公共教育部大大增加了对其基础设施的投资，从 50 亿科朗增至 140 亿科朗。

183. 为简化行政程序，已经制定了一套新的承包合同制度。

(a) 2006 年，为 1 240 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供了资金，用于建设新的设施和维护旧的设施。2006 年上半年，行政理事会和教育委员会得到了 28.39 亿科朗资金用于教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以及用于征购土地。2006 年下半年，得到的资金总额为 37.93 亿科朗，这些资金主要用于 165 间教室、37 个卫生间和 65 个其他工程项目的建设和维护。2006 年的拨款资金总额达到 66.31 亿科朗；

(b) 2007 年，在预算中拨款 136.78 亿科朗用于建设和维护教育设施及征购土地。为首先满足最紧迫的需求，已进行了必要的实地考察。其中，已决定向 1 131 个工程提供资金，这些工程包括：771 间教室、192 个卫生间、129 个学校食堂以及 49 处维修工程，总投资为 104.47 亿科朗。重点是需紧急解决卫生问题或解决存在危险（例如不安全的电力安装）或过度拥挤等问题；

(c) 2006 年，通过国家预算支出购买了 4.8 万张书桌，耗资 6.136 亿科朗。2007 年，预算资金为 12.24 亿科朗，可购买 8 万张书桌。

**问题 25. 请介绍缔约国为提高土著人的教育质量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向他们提供授课和学习材料的情况。**

184. 为满足土著人民的社会文化需求，各级立法均规定将土著背景编入教材。值得一提的是，有些法律、法令和决议批准了一些国际公约，这些法令如下：

- 《文化日法》，第 7426 号，1994 年 9 月 21 日；
- 公共教育部课程编制司颁布的第 22612-MEP（1993）号法令，建立了土著教育子系统；
- 1992 年 7 月通过宪法的影响力批准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发布的《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其中有一章是关于教育方面的内容；
- 《宪法》第 76 条的修正案规定国家的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但国家应确保国内土著语言的保护和他发展；
- 教育高级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 34-97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份有关基础教育的第一和第二阶段课程的协议。这份协议中有一节内容关于将土著背景纳入土著学校的教育，这包括各方面的内容，例如母语、土著文化和环境教育；
- 1997 年 5 月 5 日通过的第 7669 号法案宣布了纪念 Cacique Pablo Presbere 的国家日，他是土著人民的卫士（1704 年）；
- 教育高级委员会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 47-99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份有关博鲁卡中学第三阶段基础教育文化课程和计划建议的协议。这份协议包含了土著学校在教育过程中融入土著背景的内容，其中包括各个方面，如母语、土著文化和环境教育；
- 宣布组建土著教育局的第 23489（1995）号总统令：明确了该局的任务、功能和活动，即旨在为土著人们提供适应个别差异的教育。

公共教育部通过土著教育局已执行了以下计划：

- 横向教育方式；
- 将第一和第二阶段课程与土著背景结合起来；
- 环境教育；
- 语言、口头文学和语法；
- 文化、土著人世界观中的道德标准；
- 培训（方法，相关的创新）；
- 人力资源：在考虑特殊社会文化需求的同时，在土著地区招募和挑选工作人员；
- 准备相关的授课材料。

185. 至目前为止，有两个中学位于土著社区：塔拉曼卡的 Sulayömm 中学和博鲁卡中学，两个学校各自的注册人数为 150 人和 200 人。

186. 公共教育部与各大学之间已签署了 3 份协议，以对工作在 22 个土著地区的土著教师进行职业和理论培训。其目标是确保有稳定的职业和良好的职业前景。

187. 这种课堂培训应培养教师在多语言、多文化环境下，在种族多样性领域的建议、支持、研究和发展教学计划的能力，并能胜任在每个地区不同文化间的教学任务。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概述如下：

- 国家土著种族保护委员会成立于 1944 年，人类学博士 Doris Stone 任主席。1945 年，Pozas Arciniegas 使用卡维尔卡土著语言写出了第一本教科书：Yis Ma Ishö（“我要说”）。1946 年，哥斯达黎加政府首次颁布了一项关于建立土著种族保护委员会的法令；
- 1979 年，哥斯达黎加大学和公共教育部之间签署了首份关于土著教师的培训和资格的文凭协议，并在两个地方开展授课：Puntarena 省的 Buenos Aires 和 Limón 省的布里布里-塔拉曼卡。1983 年，颁发了首个教育学学位，其专业方向为土著教育；
- 从 1979 年至 1983 年，哥斯达黎加民族大学和公共教育部之间签署了第二份文凭协议；
- 1980 年，公共教育部成人教育局下组建了一个土著咨询机构；

- 1981 年，由于在塔拉曼卡开展了土著教师培训，在语言学家 Patricia Gudiño 的指导下，用布里布里语写出了一本名为 *Yëjkuö alattsítsi*——（“儿童的角色”）的教科书；
- 1995 年至 1997 年，哥斯达黎加国家大学与公共教育部签署了第三份协议；
- 哥斯达黎加国家大学与公共教育部之间还就向土著教育专业培训教师颁发学士学位问题签署了第四份协议。签署此类协议非常重要，因为土著儿童的教师应是那些受过高等课堂训练的合格专业教师。

## 文学作品

188. 自 1980 年以来，哥斯达黎加出版了大量文学作品，其中包括公共教育部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协调下出版的材料：

- 不同语言的初级读本和初级读物，例如卡维卡尔语、布里布里语、马勒库语、圭米语和博鲁卡语。
- 加拿大大使馆在 2005 年对不同语言（卡维卡尔语、布里布里语、马勒库语，圭米语和博鲁卡语）的初级读本和初级读物进行重印；
- 由哥斯达黎加大学出版的学术研究作品（文学、音乐）；
- 由国家远程教育大学（UNED）出版的材料：Alfredo González 摄制的录像；
- 土著教育家获得教育科学学位证书（学士和硕士一级），其专业方向为教育管理学。颁发这类学位的大学有哥斯达黎加大学、哥斯达黎加民族大学、国家远程教育大学和哥斯达黎加拉丁语大学；
- 在 22 个土著地区任命有一定任期的教师；
- 1990 年至 1994 年，公共教育部对课程进行了改进，以让土著背景纳入到这些课程中，满足土著人民的社会文化需求；
- 1995 年，在公共教育部下建立了土著教育局；
- 五个地区土著顾问（塔拉曼卡、图里亚尔巴，佩尔兹泽勒顿和科多地区）；
- 官方公报（“*La Gaceta*”），公共教育部第 23489 号和第 23490 号法令。在土著学校的教学中纳入土族背景；

- 1976 年，哥斯达黎加大学出版了文学作品《Yëtkuö Biyöchöknife》及其译本；
- 土著作家的出现（故事，叙述性文章），以及最初的世界观；
- 此类文学作品的例子包括：Rito Stewart Morales、*La Semilla de Sibö*（Seed of Sibö）、Rito Stewart M.、*Maestro Ta Sa u-a*、ICER（哥斯达黎加广播教育研究所）；
- Alí García Segura、*Plantas de la Medicina Bribí*（“布里布里药用植物”），哥斯达黎加新闻大学，1994 年；
- Alí García Segura、Alejandro Jáen、*Ies Sa Yilite*（我们的起源），西班牙合作机构，1996 年（布里布里故事）；
- Alí García Segura、Carla Jara、Ko Keska、*El lugar del Tiempo*（时间的所在），与西班牙合作机构一道，1996 年，布里布里语故事；
- Severiano Fernández T.、Valeria Varas、*Historias Cabécares*（卡维卡尔语故事）一和二，哥斯达黎加大学，1989 年，土著文学作品；
- José Feliciano Elizondo Figueroa、Henry Rojas、*Terbi y el Abuelo*（特尔比和祖父），翻译为布里布里语；
- Juanita Sánchez、Gloria Mayorga、*Costumbres y Tradiciones Indígenas*（土著习惯和传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圣何塞，1993 年；
- Noemy Mejía Marín，为准备马勒鲁语的教科书做出了贡献的老师；
- Franklin Morales Morales，巡回教师，用布里布里语创作诗歌；
- Apolinario Zúñiga Z.，卡维卡尔语教师，创作诗歌；
- Javier Montezuma，巡回教师，收集和记录口头传统；
- 地方教育技术支持委员会已出版了多本塔拉曼卡语教科书和初级读物《Circuito 07》，还正在按计划编写布里布里语课程。
- 卡维尔卡语的初级读物，塔拉曼卡语的《Circuito 07》。

- 出版《*Sa Ña Yuwä Sa Siwawa - Estudiemos Cabécar*》双语教科书（卡维尔卡语 - 西班牙语），在瑞典基督教基金会的支持下，2006 年。

## 基础设施

189. 根据提高教育质量计划，在土著地区已开始执行一些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最近几年来，政府正在根据土著人民的需求和意见执行这样的计划，将建筑的象征意义考虑在内，并利用该地区的材料和人力资源。

## 土著语言的教学

190. 1946 年，出版了第一本讲授卡维尔卡语识字的土著语初级读本。从那时起直到整个 1970 年代，为土著儿童和教师出版了学习和讲授西班牙语识字的教科书。

## 大学的贡献

191. 1980 年代，哥斯达黎加大学组建了语言学系。从那时起，语言系就担负了土著语言和文学作品的研究、传播和教学的基础工作。这样，语言系创编了实用的字母表用于书写各种土著语言，并编写了语法书和字典，对口头流传下来的教材进行了精确、系统的汇编，并且记录下了多方面的土著文化。这些资源使编写更多的教学材料成为可能，他们既可用于将土著语言作为第二语言讲授，又可用于此类语言的读写教学。

192. 这些教科书是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在大学专家和土著教师以及社区成员的广泛参与下编写出来的。

## 师资培训

193. 从 1985 年开始，恢复和传播土著语言就被严格地纳入了土著社区提供的教学中。为此，在土著社区工作的教师就必须接受必要培训。

194. 从 1986 年至 1988 年期间，哥斯达黎加大学在与公共教育部合作下，制定了一个土著社区教师培训计划。接受培训的主要是在职教师，他们中多数人没有受过大学教育，几乎所有人都非常年轻，没有什么经验。

195. 这样的项目在博鲁卡、圭米、马勒鲁和布里布里多个社区得到了执行。当前，塔拉曼卡的布里布里社区正在执行这样一个计划。

## 当前土著语言的教学

196. 自 1993 年以来，公共教育部就雇用了社区成员在其所在地区的多所学校中担任土著语言教师。这种实验是从一名博鲁卡语教师开始的。这些年来，所覆盖范围越来越大。

197. 今年，在哥斯达黎加 134 所土著学校中有 90 所提供土著语教学，另外，还有 2 所目前仅有的中学也提供土著语教学，覆盖率达到 67%。在中学，还教授布里布里语和卡维尔卡语。

198. 教师肩负着以下任务：

- 如果儿童还不会说土著语言，教师将向儿童教授土著语言；
- 教授用土著语言识字；
- 推广与文化习惯和传统有关的知识和做法，巩固正在流失的文化传统；
- 推广与传统文学作品有关的知识；
- 帮助一些社区的正式教师从土著语过渡到西班牙语。在这些社区，人们的母语是土著语言，儿童在开始上学时只会一种语言；
- 开展一些活动和讲授一些课程以发展儿童有关其母语的词汇、思维方式和知识。

199. 语言教师的任务各异，取决于他们教授的土著语言是作为第一语言还是第二语言。但在有些学校，可能既有只懂土著语言的学生，也有只会说西班牙语的学生。

200. 高等教育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 8 日做出的第 34-97 号决议中做出以下规定，其中要求初等教育采用新课程：

“对于土著学校，计划应包含两个主要方面：适用于全国范围的基本国家课程，以及土著教育计划的以下三个组成部分：土著语言（本地区）、土著文化和环境教育。课程应包括：土著语言，由一名巡回教师讲授，每周三小时；土著文化，由社区一名成员讲授，每周 2 课时；环境学科，在班级教师指导下讲授。”

## 问题 26. 缔约国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改善对土著人民的供水？

201. 为了提高本国土著人民的生活水平，哥斯达黎加供水与排污协会（AyA）将面临一些重要挑战，其中之一就是无歧视地供应饮用水，因为过去哥斯达黎加政策中缺乏对土著人民的关注。在哥斯达黎加，由

于公共政策中没有包括土著人民的权利，因此他们一直没有得到让他们可以享受更好生活条件的服务。只有一些不完整的、临时的解决方案，这些方案不足以完全解决社区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因此，哥斯达黎加供水与排污协会（AyA）在政策中的优先事项就是，确保土著人民获得饮用水。将恢复农村水供应计划作为特别措施的基础，以确保土著社区平等获得饮用水为目标。

202. 恢复农村水供应计划的第 2 项目标是：“执行计划和筹资措施，以缩小在农村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存在的差距，优先重视没有水供应系统的社区、土著社区以及供应未经处理的地表水的供水系统。”

203. 为实现此项计划的目标而制定的策略包括开展以下活动：“通过有区别的策略，在永久性计划中加入文化和地理环境方面的因素，为 24 个土著地区提供支助。”

204. 所有活动都将通过农村水供应部门实施，该部门负责执行水资源管理中的中小型企业计划，并负责从国际合作活动中协调与筹集资金，比如：社会发展与家庭津贴资金（FODESAF）、重建信贷银行（KfW）、开发署以及其他部门。

205. 当前，农村供水系统已经通过一份授权协议被委托给土著社区，根据该协议，哥斯达黎加供水与排污协会（AyA）承诺尊重土著社区的权利，维护其习俗和机制，协议规定土著人民的权利不会与国内法律相矛盾，并可随时解决在执行此原则过程中出现的冲突问题。上述内容不会阻止社区成员行使全国人民公认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在哥斯达黎加供水与排污协会（AyA）与土著社区的关系中，该协会必须适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的《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的原则和规定。这些组织将作为系统的行政部门，适用哥斯达黎加供水与排污协会（AyA）的标准。因此，农村供水系统可能被直接委托给土著发展协会（ADIs）或供水与排污管理协会（ASADAS），这两个协会是在满足所有合法要求后，由民主倡议协会（ADI）授权为此建立的。

206. 减少没有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数量是一个全球化挑战，2000-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中就谈到了这个问题，这也是哥斯达黎加的主要优先任务之一。因此，有权使用饮用水成为《2006-2010 年国家发展计划》中社会政策、卫生与扶贫计划中的社会政策目标。

207. 面临这样的挑战，并作为执行此优先政策的一个实例，哥斯达黎加供水与排污协会（AyA）和开发署为了国家发展，在技术与无偿财政合作框架内开展活动。明确说明、实施并执行题为“通过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蓬塔雷纳斯省以及哥斯达黎加的 Chirripó、塔拉曼卡和 Ujarrás 地区的土著社区执行试点计划，培养男女在管理、运作、维护并支持饮用水和卫生系统中的技能”的项目。

208. 这个项目将为合并和培训土著社区制定一套方法，这样他们就能够有效地管理当地的水资源，注重加强了解和社会可行性，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管理、运作、维护以及可持续性方面提供指导。这项计划将从在以下土著地区实施试点计划做起：Ñari Ñak、Tsiniclori 或 Roca Quemada、Paso Marcos、Alto Ñari、Villa

Damaris 以及 Ujarrás（哥斯达黎加供水与排污协会已经在这些地区展开工作），并将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纳入考虑范畴。

209. 生活在土著地区的直接受益人口近 27 032 人，他们属于以下 8 个土著社区：布里布里、博鲁卡或布伦卡、Huetar、圭米、Térraba 或 Teribe、Chorotega、Guatuso 和卡维尔卡。

210. 这个项目耗资 86 552.84 美元，其中开发署捐赠 50 505.64 美元，哥斯达黎加供水与排污协会(AyA) 提供 36 047.20 美元。项目期限为 5 个月，从 2007 年 8 月至 12 月。

211. 该项目将注重加强哥斯达黎加供水与排污协会（AyA）农村供水部的土著社区服务计划。并将落实哥斯达黎加供水与排污协会（AyA）制定的土著社区策略。

212. 执行此项目将直接或间接有利于该协会和土著社区，最终有利于整个国家。执行此计划的好处如下：

- 土著人民的生活质量将得到改善，因为面临的危险减少了，这个项目将有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 土著社区可以在管理、运作、维护、可持续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获取必要的知识、技能和专业技术，并将性别层面纳入考虑范畴；
- 这个项目将推动实现各种体制目标（《2006-2010 年国家发展计划》与千年发展目标所制定），特别是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适足生活水准权和身心健康最高标准权）为弱势群体设定的目标。

**问题 27. 根据收到的材料，对教育的总支出在 2001 至 2004 年期间下降。2004 年之后情况如何，缔约国为解决这个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

213. 在 2001 年至 2004 年期间，对教育的总支出没有下降。虽然教育支出在政府支出和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下降，但事实上的投资额增加了。

214. 哥斯达黎加政府一向特别注重对教育系统的投资，从教育部门预算增加就可以看出这一点，尽管该国随时都面临着经济危机。1980 年代的经济危机对教育部门产生了影响，尽管教育部门受到的影响相比哥斯达黎加其他经济部门受到的影响较小。但是，在此期间国家用于教育的支出非常不稳定。从历史上来看，哥斯达黎加在名义和实质性教育投资都在不断增长。

215. 公共教育部在 1979 年得到的拨款占中央政府预算的 28.1%。这一比例在 1982 年有所下降，在 1986

年降到最低点，仅占 19.1%，之后所占的百分比趋于稳定，保持在 23%左右。教育部门在 1998 年得到的拨款占中央政府预算 26%以上，而在 2005 年则增至 30%以上。在中央政府于 1995 年决定给教育系统更多拨款之前，中央政府支出的增长率超过了公共教育部的预算增长比例。当前数据清楚地反映了财政资金支配机构有意在政府支出中增加对教育的投入。目前，除了偿还国债和支付养老金以外的中央政府支出中，教育系统占总支出的 47.5%。

216. 表 1 的数据分别代表 1979 年至 2006 年的国家预算、公共教育部预算以及国内生产总值。从 2001 年以来，国内生产总值的计算方法不同，这导致教育支出在总预算中所占比例下降。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并确保其符合《宪法》第 78 条，哥斯达黎加颁布了一项总统令，就逐步增加教育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问题做出规定。经重新计算的数据显示，在 2005 年教育所占比例增加了 60%。

表 1

## 公共教育部

在中央政府支出和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

(以百万科朗计算)

| 年份   | 中央政府      | 公共教育部     | 国内生产总值      | 公共教育部/<br>中央政府 | 公共教育部/<br>国内生产总值 |
|------|-----------|-----------|-------------|----------------|------------------|
| 1979 | 7 358.4   | 2 064.4   | 31 431.0    | 28.1           | 6.6              |
| 1980 | 8 971.7   | 2 297.9   | 41 405.5    | 25.6           | 5.5              |
| 1982 | 15 426.7  | 4 105.7   | 97 505.1    | 26.6           | 4.2              |
| 1985 | 36 009.1  | 8 006.5   | 184 063.3   | 22.2           | 4.3              |
| 1990 | 107 070.2 | 21 772.7  | 522 925.3   | 20.3           | 4.2              |
| 1992 | 180 478.9 | 36 806.2  | 1 153 204.7 | 20.4           | 3.2              |
| 1994 | 306 194.4 | 56 690.4  | 1 658 236.5 | 18.5           | 3.4              |
| 1995 | 370 384.6 | 70 738.2  | 2 105 687.0 | 19.1           | 3.4              |
| 1996 | 413 864.7 | 96 280.0  | 2 459 957.0 | 23.3           | 3.9              |
| 1997 | 465 482.3 | 112 070.0 | 2 984 019.8 | 24.1           | 3.8              |
| 1998 | 548 936.2 | 145 617.5 | 3 626 830.0 | 26.5           | 4.0              |
| 1999 | 663 077.8 | 177 567.0 | 4 512 763.3 | 26.8           | 3.9              |
| 2000 | 761 305.8 | 205 360.0 | 4 914 498.2 | 27.0           | 4.2              |
| 2001 | 882 271.6 | 243 514.5 | 5 394 595.4 | 27.6           | 4.5              |

| 年份    | 中央政府        | 公共教育部     | 国内生产总值       | 公共教育部/<br>中央政府 | 公共教育部/<br>国内生产总值 |
|-------|-------------|-----------|--------------|----------------|------------------|
| 2002  | 1 068 113.5 | 287 142.0 | 6 060 878.2  | 26.9           | 4.7              |
| 2003  | 1 173 060.7 | 343 619.9 | 6 982 287.5  | 29.3           | 4.9              |
| 2004  | 1 329 851.9 | 398 136.2 | 8 126 746    | 29.9           | 4.9              |
| 2005  | 1 521 590.0 | 455 940.5 | 9 565 678.4  | 30.0           | 4.8              |
| 2006  | 1 798 419.7 | 536 086.8 | 11 180 278.7 | 29.8           | 4.8              |
| 2007* | 2 168 086.7 | 678 608.8 | 12 915 494.7 | 31.3           | 5.3              |

资料来源：财政部预算账户。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根据 1991 年的计算方法统计的国内生产总值。

\* 核定预算的数据。

217. 公共教育部预算与国内生产总值之间的比率仍然远低于 1979 年的比例。从 1980 年代末至 1990 年代初，公共教育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仍在 4.3% 左右。《宪法》第 78 条经过修改之后，规定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6% 用于教育，这个数字应该逐步增长。然而，在过去几年里，这个数字明显下降。2003 年和 2004 年，教育支出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9%，即使对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进行修改之后，情况依然如此。在立法会议批准的 2007 年预算中，教育部门得到的拨款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5.3%。如果使用校正系数，将 6% 国内生产总值用于教育，那么就能达到宪法的要求。

218. 自 1979 年和 1980 年期间出现教育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下降以来，如果扣除通货膨胀对预算增加的影响，即通货膨胀会导致购买力降低，那么不管教育支出占总预算的比率如何变化，对教育的支出每年都会增加。这种上升趋势反映了对增加教育预算和控制通货膨胀问题的关切。

表 2

中央政府支出和公共教育部支出  
(以百万科朗计算)

| 年份   | 中央政府        | 增长百分比 | 公共教育部     | 增长百分比 |
|------|-------------|-------|-----------|-------|
| 1997 | 1 322 111.2 | -     | 318 312.9 | -     |
| 1998 | 1 282 613.0 | -3.06 | 339 976.3 | 6.8   |
| 1999 | 1 406 713.4 | 9.76  | 376 706.7 | 10.8  |
| 2000 | 1 455 582.0 | 3.47  | 392 639.0 | 4.2   |
| 2001 | 1 516 212.8 | 4.17  | 418 487.7 | 6.6   |
| 2002 | 1 681 450.6 | 10.90 | 452 026.0 | 8.0   |
| 2003 | 1 688 849.4 | 0.44  | 494 707.8 | 9.4   |

| 年份   | 中央政府        | 增长百分比 | 公共教育部     | 增长百分比 |
|------|-------------|-------|-----------|-------|
| 2004 | 1 703 064.2 | 0.84  | 509 870.0 | 3.1   |
| 2005 | 1 712 313.1 | 0.54  | 513 090.2 | 0.6   |
| 2006 | 1 815 607.5 | 6.03  | 541 210.3 | 5.5   |

资料来源：以表 1 为基础，通货膨胀情况见中央银行报告。

219. 无论投入教育的支出所占比例有多大，国家资源仍不足以满足教育系统不断增长的各种需求。人们需要投入更多资源用于教学材料，并解决因自然灾害影响造成的教育基础设施不足问题。

### 第十五条：文化权利

**问题 28. 请说明缔约国为何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 第 169 号 )。**

220. 哥斯达黎加于 1992 年 11 月 3 日通过第 7316 号法案批准了本《公约》。

-----